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版本号：ZXYA-2022)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9月30日

目录

一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
3　事故分级 3
4　应急组织与职责 4
5　应急报告 4
6　应急准备 6
7　启动条件 9
8　应急处置 9
9　处置措施 13
10　现场恢复 16
11　应急终止 17
12　保障措施 17
13　预案管理和更新 19
二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
1　总则 20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
3　事件分级 2
4　应急组织与职责 24
5　应急报告 24
6　应急准备 26
7　启动条件 29
8　应急处置 29
9　处置措施 33
10　应急终止 37
11　后期处置 37
12　保障措施 38
13　预案管理、修订和备案 40
14　术语 40
15　附件 41
1. 现场急救的一般救治原则 43
2. 急性化学中毒现场救治要点 4
3. 急性化学中毒现场救治注意事项 45
3、双人心肺复苏法需注意的问题： 49
三　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1
1　总则 51
2　事件分级 52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3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
5　处置程序 57
6　应急终止 68
7　信息报送 69
8　相关预案启动 69
9 后期处置 70
10 应急保障 71
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12 附则 73

四　突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4
1　总则 74
2　事故分级 75
3　风险分析 76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79
5　应急报告 79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81
7　应急响应 82
8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 89
9　现场恢复 93
10　保障措施 94
11　监督管理 95
12　附则 97
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
1 总则 9
2 事件分级 102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3
4 预警响应措施 107
5 处置程序 10
6 应急终止 18
7 应急保障 19
8 后期处置 120
9 附则 120
10 附件 122
1、事件经过 123
2、事件报告、处置情况 123
1、事件原因 123
2、事件性质与分级 123
5.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124
六　灭火、应急救援专项应急预案 125
1　总 则 125
2　园区风险分析、事故分类 126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129
4　应急响应 129
5　应急保障 134
6　应急响应结束 134
7　后期处置 135
8　预案的实施 135
9　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36
七　突发破坏性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145
1总则 145
2组织体系 145
3响应机制 146
4 信息报送 147
5 应急措施 148
6 指挥与协调 152
6.6　I级应急响应 156
7 恢复重建 156
8 应急保障 156

9 地震谣传事件.....157
10 附则.....158
八　突发气象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159
1　编制依据.....159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159
3　应急处置原则.....160
4　事件分级.....160
5　应急组织与职责.....161
6　预防和预警.....161
7　处置程序.....163
8　相关预案启动.....173
9　应急保障.....174
10　预案管理和更新.....175
九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176
1 总则.....17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177
3 灾害预警响应.....177
4 灾情信息管理.....178
5 应急响应.....18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185
7 保障措施.....187
8 责任追究.....192
9 附则.....192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194
1　总则.....194
2　组织指挥体系.....199
3 监测、预警和报告.....201
4 应急响应.....203
5　处置措施.....210
6　响应终止.....210
7 后期处理.....211
8 保障措施.....212
9 预案的制定.....217
10　附　则.....218
5、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218
7、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218
十一　突发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专项应急预案.....219
1　总则.....219
2　事件类型和危害特性分析.....20
3　事件分级.....21
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21
5　预防与预警.....27
6　信息报告.....29
7　应急响应.....29
8　应急处置.....230
9　处置措施.....231
10　应急结束.....232
11　应急保障.....232
12　培训和演练.....233

13　附 则.....233
14　术语和定义.....234
十二　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35
1　编制依据.....235
2　分级.....235
Ⅲ级（一般）群体性突发事件.....237
3　应急报告.....238
4　应急准备.....239
5　应急处置.....247
6　应急终止.....261
7 附 则.....261
8 附件.....262
十三　突发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63
1　总则.....263
2 事件分级.....263
3　预测与预警.....263
4　应急报告.....264
5　应急准备.....266
6　应急启动.....267
7　应急处置.....267
8　处置措施.....271
9　应急终止.....275
10　相关预案启动.....275
11　附则.....276
十四　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77
1　总则.....277
2　分类与分级.....278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279
3　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280
4　应急准备.....281
5　应急处置.....283
6　处置措施.....285
7　应急支援.....287
8　信息处理.....287
9　扩大应急.....287
10　应急终止.....287
11　应急保障.....288
12　监督管理.....288
13　附则.....289
14　附件.....289
附件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报表.....290
附件2 计算机重大信息事件处理结果应急报表.....291

一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本园区各类突发火灾爆炸事故，提升园区抵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群众安居乐业和企业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钟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内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各类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4　工作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做好监控与预防工作，消除事故产生的原因；

(2)立足自救，统一指挥；

(3)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4)阻断泄漏及燃烧途径，防止事故灾害扩大。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事故类型

本预案所指的火灾爆炸事件包括园区内生产单位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油气体储存装置、锅炉压力容器等较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油气输送管道、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泄漏引发的较大火灾爆炸事故等。

其它类型(如敏感区域)的一般火灾事故，其应急处理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2.2　危险程度分析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可燃物质有：液氨、硫磺及其它可燃物等。园区化工生产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多，易燃易爆点多，重点防火部位多、人员流动频繁，火灾爆炸危险性较大。

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危险货物品名表》等有关规定，化工园区所涉及的危险物料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

告》表3.1-1。

其它类型火灾事故，根据引发火灾事故的原因和条件分析，可能造成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两大类：

(1)人为引发的火灾事故：主要包括违反电器安装和使用安全规定，违章使用明火作业，生活用火不慎，玩火，物品违规仓储自燃，违法放火等引发的火灾事故；

(2)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事故：主要包括地震、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事故。

3 事故分级

按照火灾、爆炸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分为三级。

园区各单位应参照国家、地方政府突发事件相关规定，参考以下所列的突发事故分级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涉及的突发事故进行分级。

I 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火势较大且超过2小时未能有效控制，需要消防增援，并可能造成周边生产设施大面积停产，事故单位现有救援设施无法控制或扑救火势，可能引发重大次生事故，需要紧急求援。

Ⅱ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300-5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100-300人；

(3)火势在1小时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引发重大次生事故，需要紧急求援，并可能上升为I 级事件。

Ⅲ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5人以下重伤，或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100人以下；

(3)火势在1小时内能有效控制。

4 应急组织与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第二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5 应急报告

5.1报告程序

5.1.1基层单位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向119消防指挥中心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可以按以下内容叙述报警信息：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涉及的危化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

质初判、伤亡人数；

(3)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具体事宜。

5.1.2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应急事件情况，要求基层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同时，迅速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最多不超过30分钟。

5.2 报告内容

5.2.1化工园区所属单位发生I、II 级火灾爆炸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容积；

(2)火灾或爆炸波及范围；

(3)人员伤亡情况；

(4)事件简要情况；

(5)已采取的措施；

(6)救援请求。

5.2.2 在处理过程中，基层单位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表1(火灾爆炸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要求的内容。

表1火灾爆炸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

序号	报告内容	要害（重点）部位	关键装置	大型储存设施	锅炉压力容器	易燃易爆化工产品
1	事件描述					
1.1	事件类型	√	√	√	√	√
1.2	事件种类、数量	√	√	√	√	√
1.3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	√	√	√
1.4	火势大小及爆炸影响范围	√	√	√	√	√
1.5	装置设施、压力容器毁损情况	√	√	√	√	√
1.6	周边建筑毁损情况	√	√	√	√	√
1.7	财产损失情况	√	√	√	√	√
1.8	泄漏污染情况			√		√
1.9	人员伤亡人数及个人信息列表	√	√	√	√	√
1.10	救援救治措施及防范措施情况	√	√	√	√	√
1.11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	√	√	√
1.12	应急人员及器材到位情况	√	√	√	√	√
1.13	援助请求	√	√	√	√	√
2	**气象环境条件描述**					
2.1	天气(阴、晴、雨、雪等)	√	√	√	√	√
2.2	风向、风速	√	√	√		√
2.3	地形地貌			√		√
3	**周边社会环境描述**					
3.1	地理位置、周边装置设施叙述	√	√	√	√	√
3.2	周边居民设施损毁情况	√		√	√	√
3.3	周边居民人口分布及疏散情况	√		√		√
3.4	周边道路分布及道路管制情况	√		√		√

注：“ √ ”为该类型火灾爆炸事件报告详细内容推荐选项。

6 应急准备

6.1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应急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当符合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4)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审定工作。

6.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到达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后立即向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部门和事故影响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5)根据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和请求增援；

(6)按照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理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6.3事故单位生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5)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制定并落实生产工艺调整应急计划和生产经营调整方案；

(6)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工作；

(7)在园区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前，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6.4事故单位安全环保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火灾爆炸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5)指导现场环境监测；

(6)按照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园区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6.5 事故单位消防防化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火灾爆炸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负责掌握火灾重点目标，按事前制定的专项灭火预案和专项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迅速开赴现场灭火和处理危险化学品；

(3)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及自身灭火能力，联系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联防救援力量和地方消防部门做好准备；

(4)做好防生化、防毒及消防灭火器材的准备和供应；

(5)组织消防救护、抢救中毒伤员；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

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6.6事故单位后勤保障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了解现场救援物质的需求情况；

(2)组织协调救援物质处于待命状态；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7事故单位治安保卫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输伤员；

(2)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准备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路障，负责对非安全区域的通路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6.8其它部门

按照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7 启动条件

当符合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8 应急处置

8.1 应急上报

当发生I、II 级应急事件时，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钟

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8.2 应急处置原则

(1)消除引发事故的原因；

(2)阻断泄漏；

(3)把受伤人员抢救到安全区域；

(4)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5)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

8.3 应急行动

8.3.1值班员的行动：

(1)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报告的基本情况；

(2)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

(3)按预案规定，通知指挥部所有人员到达集中地点；

(4)根据情况的危急程度，或按预案规定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5)建立和保持现场应急组织、外部机构和其他应急组织之间的通信联络；

(6)如果社区居民受影响，通知企业外人员应急救援。

8.3.2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的情况和现场收集资料，指示安全技术人员进行危害评估；

(2)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3)调动并指挥各应急救援组投入行动；

(4)会同专家组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出应急指令。其主要内容是：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发展趋势的判断，应急的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其部署，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5)向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协议单位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项。

8.3.3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替事故发生单位现场指挥，听取单位现场总指挥汇报；

(2)迅速隔离事发现场，抢救伤亡人员，撤离无关人员及群众；

(3)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4)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抢险工作；

(5)根据现场变化及时调整方案；

(6)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

(7)及时向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8)根据现场处置方案需要，请求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9)按照化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的对外新闻发布。

8.3.4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跟踪并详细了解火灾爆炸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化工

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3)组织专家对现场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监测，模拟事故动态，为现场应急指挥进行救援、疏散等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4)指导环境监测人员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危险物质的成份和浓度，确定危险区域范围；

(5)组织调动和协调现场消防、气防、急救、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6)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胡集镇政府主管部门求援。

8.3.5园区消气防站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掌握火灾重点目标，按事前制定的专项消防预案进行现场灭火和处理危险化学品；

(2)抢救现场伤亡人员并移交医疗救护人员治疗；

(3)配合应急抢险队伍做好事故状态下的抢险工作；

(4)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及自身灭火能力，决定是否需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联防单位和地方消防支队增援；

(5)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人员对现场损坏设备进行抢修。

8.3.6综合协调组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迅速调动应急救援物质，并运往现场；

(2)做好生产恢复物资供应的准备工作。

8.3.7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警戒，配合消防队划分事发现场警戒区，核准消防、急救等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进入，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3)在重要路口设立引导站，负责人员疏散工作，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协同钟祥市政府机构进行人员疏散工作；

(4)做好现场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8.3.8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其它各专业组及部门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8.4 扩大应急

当事态扩大，企业无法控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求援。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应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应急救援进展、风险以及影响事态控制的关键问题，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8.5 相关预案启动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后，如发生人员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相关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

9 处置措施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火灾爆炸抢险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迅速查明引发火灾或爆炸的原因以及火灾爆炸部位、强度和范围。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对火灾爆炸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及时疏散该区域人员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人员。

9.1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发生火灾爆炸时：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当要害(重点)部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加强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

(3)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并根据需要配备医疗救护人员、治疗药物和器材；

(4)当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可燃物料存量较多时，应尽量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切断危险区与外界装置、设施的连通，组织专家组和技术人员制定应急方案；

(5)火灾扑救过程中，专家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提出灭火的指导意见；

(6)当火灾失控，危及灭火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9.2储存设施发生火灾爆炸时：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联系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3)根据储存设施救护的特点及风向，合理组织扑救工作；

(4)采取防泄漏、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5)对灾区附近受威胁的储存设施，应及时采取冷却、退料、

泄压等措施，防止升温、升压而引起火灾爆炸；

(6)在扑救火灾过程中，应有足够数量的灭火用水、泡沫液、消防车辆，以应对沸溢和喷溅等突发情况；

(7)当火灾失控时，应密切关注储存设施燃烧情况， 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危险区等应变措施；当疏散现场周边大面积人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协助地方政府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9.3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火灾爆炸时：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全力救助伤员；

(2)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

(3)采取工艺隔断和堵漏措施，减少可燃物料、有害气体的扩散。

9.4其它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爆炸发生时发现事故者除采取自保自救措施外，应组织周围人员迅速撤离，并立即拨打电话向有关领导和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2)火灾发生时立即采取如下处置措施：小火时立即关闭泄漏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泄漏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根据发生火灾类别采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并立即拨打电话向有关领导和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3)人员发生窒息或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拨打电话向有

关领导和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4)灼伤事故发生时迅速将受伤、受害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发生泄漏时抢险人员应穿着防护用品，使用沙土构筑围堰防止漫流，当发生硫酸、液碱等酸碱泄漏事故时，使用石灰或石岩粉中和泄漏硫酸，液碱泄漏时构筑围堰防止漫流，然后设法加以回收或中和；

(5)如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应迅速使受害人摆脱危险状态，当出现呼吸停止现象时应立即展开人工呼吸，当有身体损伤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止血包扎急救，并立即拨打电话向有关领导或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6)当发生事故可能对人群构成威胁时，必须在应急小组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的事故做出具体的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地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10　现场恢复

10.1　撤离救援和宣布应急救援结束程序

现场总指挥应根据各相关救援部门的报告，确认事故已经得到控制，可能产生的次生事故隐患得到清除，现场的安全和环境恢复正常。也就是，当泄漏点已经止漏、火灾已经熄灭、受伤人员及中毒人员已经抢救完毕，空气中污染物含量已经正常时，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许可，由组长宣布结束应急救援行动，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2　重新进入和人群返回程序

一般在现场勘测和清理完毕，并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方可允许人员重新进入或返回。

10.3 现场清理和设施基本恢复要求

当危险介质已经被切断隔离或移至安全地方，残余火星已经熄灭，大气污染物监测正常后，方可进行现场清理和设施恢复工作。

11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并向化工园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损失控制在最小；

(4)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12 保障措施

12.1 通信与信息保障措施

(1)各单位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2)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3)保障报警、通信器材完好，保证信息渠道24小时畅通。

12.2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1)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与物资列表。要求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2)设备、物资(经费)支持工作程序。

12.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应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12.4 经费保障

各单位应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2.5 培训与演练

12.5.1 应急预案培训

(1)制定培训计划及落实的措施。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的方式和要求。

(2)应急救援人员定期接受救援程序、救援方案、救援工具使用、紧急救护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3)全员培训，提高应急意识、自我保护和参与救援的能力。

12.5.2 应急预案演练

(1)应制定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和组织实施要求。

(2)通过演练应急救援行动，评估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存在的缺陷。

(3)通过评估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存在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12.6 其他保障

(1)建立应急抢险专家库。

(2)需要请求援助的外部机构和组织的名单和联络方式。

(3)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3　预案管理和更新

13.1　预案管理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本应急预案编写、修改、验证。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审定，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13.2　预案的演练和更新

(1)预案在发布后应组织人员学习培训、演练。

(2)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根据人员变动、设备参数改变、演练验证结果、新经验新教训，以及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的改变等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更新和修订。

13.3　预案上报

预案发布或更新后报送钟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3.4　监督检查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预案的修订、完善及演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本园区应急管理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科学决策、反应迅速的应急机制，确保辖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中发生事故时，能迅速、高效、有序地指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荆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员工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处理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4.3积极应对，立足自救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发生事故的企业为主，各单位应准备充分的应急资源，落实各级岗位职责，做到人人清楚事故特征、类型和危害程度，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采取正确措施，积极应对、立足自救。

1.4.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方法、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

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搞好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事故类型

本预案所指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系指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属各单位发生的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当其能量意外释放或发生泄漏、中毒窒息和产品安全事件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2.2　危险程度分析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各单位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物质有：液氨、甲醇、硫酸、磷酸、硝酸、硝酸铵溶液、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氟硅酸、钒触媒、液碱、盐酸、五氧化二钒等，其中液氨为高毒物质、硝酸铵、硝酸为强氧化剂。

在设备、储罐及生产物料输送过程中发生有危险化学品物料泄漏，有害气体在空气中蔓延被人体吸入容易造成中毒窒息事故。另外，在堵漏、抢险、进入密闭空间内作业等，如果没穿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环境进行取样分析，作业人员亦可能吸入高浓度的有毒气体而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3　事件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分为三级。

园区各单位应参照国家、地方政府突发事件相关规定，参考以下所列的突发应急事件分级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涉及的突发事件进行分级。

I 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3)危险物质大量泄漏失去控制，需要消气防增援，并可能造成周边生产设施大面积停产。

Ⅱ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30-5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50-100人；

(3)危险物质泄漏虽总体受控制，但泄漏有扩大趋势，需要消气防增援，并可能上升为I 级事件。

Ⅲ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5人以下重伤，或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小影响，需要疏散企业内部现场人员；

(3)危险物质泄漏能有效控制。

4　应急组织与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5　应急报告

5.1　报告程序

5.1.1基层单位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向120急救中心(如有必要：同时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可以按以下内容叙述报警信息：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涉及的危化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初判、伤亡人数；

(3)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具体事宜。

5.1.2化工园区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应急事件情况，要求基层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急预案的同时，迅速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最多不超过30分钟。

5.2　报告内容

5.2.1化工园区区所属单位发生I、II 级危险化学品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介质名称、容器容积；

(2)危险物料泄漏可能波及范围；

(3)人员伤亡情况；

(4) 事件简要情况；

(5)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6) 救援请求。

5.2.2在处理过程中，基层单位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1(危险化学品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要求的内容。

表1危险化学品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

序号	报告内容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	火工器材丢失被盗事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1	**事件描述**				
1.1	事件地点	√	√	√	√
1.2	事件物质及数量	√	√	√	√
1.3	事件物质的危害特性	√	√	√	√
1.4	事件物质的特效解毒剂	√	√	√	
1.5	泄漏影响范围	√			√
1.6	人员伤亡情况和救治	√	√	√	√
1.7	压力容器破坏情况	√			√
1.8	装置/运输工具损毁情况	√			√
1.9	财产损失情况	√			√
1.10	污染情况	√	√		√
1.11	危险、风险判断	√	√	√	√
1.12	人员疏散	√	√	√	√
1.13	已采取措施	√	√	√	√
2	**气象环境条件描述**				
2.1	天气状况(含风向、风速)	√			√
2.2	水流方向、流速(选填项)	√			√
2.3	地形地貌	√			√
3	**周边社会环境描述**				
3.1	周边装置设施分布	√			√
3.2	周边居民设施损毁情况	√			√
3.3	周边居民人口分布	√	√	√	√
3.4	周边道路分布	√			√
3.5	道路管制情况	√			√

注：“ √ ”为该类型火灾爆炸事件报告详细内容推荐选项。

6 应急准备

6.1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应急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当符合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4)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审定工作。

6.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部门和事件影响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5)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6)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理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6.3事故单位生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5)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制定并落实生产工艺调整应急计划和生产经营调整方案；

(6)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工作；

(7)在园区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到达现场前，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6.4事故单位安全环保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5)　指导现场环境监测。

6.5 事故单位现场医疗救护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人员伤亡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及时报告中毒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3)对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根据现场情况及自身救护能力，联系化工园区区片区联防救援力量和地

方医疗部门做好准备；

(4)做好防生化、防毒及消防灭火器材的准备和供应；

(5)组织消防救护、抢救中毒伤员；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6.6事故单位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了解现场救援物质的需求情况；

(2)组织协调救援物质处于待命状态；

(3)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7事故单位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输伤员；

(2)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准备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路障，负责对非安全区域的通路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6.8其它部门

按照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6.9定点救治医院

胡集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中毒或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员转运和院内医疗紧急救治。

7　启动条件

当符合化工园区区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按照化工园区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进行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8　应急处置

8.1　应急上报

当发生I、II 级应急事件时，化工园区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8.2　应急处置原则

(1)消除引发事故的原因；

(2)阻断泄漏；

(3)把中毒者从事故现场抢救到安全区域；

(4)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5)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

8.3　应急行动

8.3.1值班员的行动：

(1)记录事件发生单位报告的基本情况；

(2)按预案规定，通知指挥部所有人员到达集中地点；

(3)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

(4)根据情况的危急程度，或按预案规定通知各应急救援组织做好出动准备；

(5)建立和保持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外部机构和其他应急组织之间的通信联络。

8.3.2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的情况和现场收集资料，指示安全技术人员进行事故发展态势及危险性分析；

(2)会同专家组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其主要内容是：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发展趋势的判断，应急的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其部署，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3)调动并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投入行动；

(4)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5)向钟祥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协议单位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内容。

8.3.3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替事故单位的现场指挥权，听取事故单位现场总指挥汇报；

(2)迅速隔离事发现场，抢救伤亡人员，撤离无关人员及群众；

(3)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4)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抢险工作；

(5)根据现场变化及时调整方案；

(6)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

(7)及时向化工园区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8)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化工园区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9)按照化工园区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的对外新闻发布。

8.3.4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救援、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化工园区区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专家对现场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勘查、监测，模拟事故动态，为现场应急指挥进行救援、疏散等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3)指导环境监测人员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危险物质的成份和浓度，确定危险区域范围；

(4)组织调动和协调现场消防、气防、急救、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5)按照化工园区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

(6)组织人员对现场损坏设备进行抢修；

8.3.5 消防气防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掌握火灾重点目标，按事前制定的专项消防预案进行现场火灾预防和处理危险化学品；

(2)抢救现场伤亡人员并移交医疗救护人员治疗；

(3)配合应急抢险队伍对做好事故状态下的抢险工作；

(4)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结合实际情

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整响应级别，控制人员中毒窒息事件发生，减少危害和影响；

8.3.6综合协调组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迅速调动应急救援物质，并运往现场；

(2)做好生产恢复物资供应的准备工作。

8.3.7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警戒，核准消防、急救和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进入，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3)在重要路口设立引导站，负责人员疏散工作，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协同钟祥市政府机构进行人员疏散工作；

(4)配合消气防组设置事发现场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5)做好现场应急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8.3.8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其它各专业组及职能部门按照化工园区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8.4　扩大应急

当事态扩大，企业无法控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求援。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应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安全风险以及影响事态控制的关键问题，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8.5　相关预案启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如同时发生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相关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突发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9 处置措施

确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危害的物质；对中毒窒息原因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价；向现场救援者提供救援建议；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提出处理建议；对公众、媒体和决策者提供建议；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对中毒窒息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及时疏散该区域人员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人员。

9.1 现场调查

(1)调查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与事故处理现场负责人联系，了解事故情况。若现场尚未得到控制，应根据获得的资料和调查到的资料，立即就事故现场控制措施、中毒患者人数统计、救援人员的个体防护、现场隔离带设置、人员疏散等提出建议，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调查工作。若中毒事件已经得到控制，应先了解中毒事件概况(时间、地点、中毒人数、救治情况),再进行现场勘查；

(2)现场勘查包括了解现场环境状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资料，在现场对可疑毒物进行浓度检测并采集样品留实验室分析(现场空气或其他样品的浓度即便已被稀释也应测定),有时也可事后模拟现场进行检测作为参考；

(3)调查现场中毒者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中毒事件发生经过，

中毒人员接触毒物时间、地点、方式，中毒人员姓名、性别、工种，中毒的主要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及抢救经过。同时向临床救治单位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抢救经过、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并采取患者的生物样品留待检测；

(4)现场调查时应注意：现场安全和自我保护；仔细观察倾听各方面意见，作好记录；进行现场拍照和录音。

9.2　医疗救援

(1)迅速脱离现场：迅速将患者移离中毒现场至上风向的空气新鲜场所，安静休息，避免活动，注意保暖，必要时给予吸氧，密切观察。医务人员根据患者病情迅速将病员检伤分类，作出相应的标志，以保证医务人员抢救。在发生多人急性中毒时，根据患者病情紧急将病员分类，分别妥善处理危重病人、 一般病人和接触者(对接触者有心理恐慌情绪时由心理医师给以疏导)；

(2)防止毒物继续吸收：脱去被毒物污染的衣物，用流动的清水及时反复清洗皮肤毛发15分钟以上，对于可能经皮肤吸收中毒或引起化学性烧伤的毒物更要充分冲洗，并可考虑选择适当中和剂中和处理，眼睛溅入毒物要优先彻底冲洗；

(3)对症支持治疗：保持呼吸道通畅，密切观察患者意识状态、生命体征变化，发现异常立即处理。保护各脏器功能，维持电解质、酸碱平衡等对症支持治疗；

(4)应用特效解毒剂：在现场应抓紧时机，立即早期给予相应的特效解毒剂。

(5)救治要点：尽快查清毒物种类，明确诊断，以采取针对性治疗措施。病因不明时，应先进行抢救，同时查清毒物。治疗的重点在维持心脑肺等脏器功能，密切观察生命体征变化。

9.3　现场救援方案的实施

危险化学品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高效”的指导思想，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9.3.1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

(1)隔离、疏散：认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2)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件现场，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4)洗消：设立洗消站，对中毒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排放，防止次生灾害；

(5)危害信息宣传：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6)防火防爆：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应使用防爆工具，

及时分散和稀释泄漏物，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次生灾害；

(7)紧急点火：当易燃易爆物质在人员密集处或密闭空间泄漏，并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现场指挥部要果断适时下达点火指令；

(8)水体泄漏：对于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剧毒品发生水体泄漏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市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控制污染扩大；

(9)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

(10)油气泄漏：当发生油品、瓦斯等管线油气泄漏事件时，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进行处置。

9.3.2发生危险化学品中毒时：

(1)隔离、疏散：认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3)医院治疗：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护人员，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4)危害信息先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防措施。

9.3.3发生火工器材丢失(或被盗)时：

(1)应保护好现场，封锁现场，组织力量排查与搜寻丢失或被盗的物质；

(2)配合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3)在指定区域内宣传火工器材的危害信息。

10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报请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后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并向钟祥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2)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治疗安置；

(3)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11 后期处置

11.1 善后处置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园区环保部门应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提供处置建议等相关技术支撑，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

(3)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清洁与清理，消除危害因素，并建立临时安置场所；

(4)本预案成员单位以及参与救援单位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撰写事故评估分析报告，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11.2　总结提高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报送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分析研究后，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抄送有关部门。

12　保障措施

12.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2)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3)保障报警、通信器材完好，保证信息渠道24小时畅通。

12.2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1)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与物资列表。要求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2)设备、物资(经费)支持工作程序。

12.3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

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12.4　经费保障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2.5　培训与演练

12.5.1　应急救援培训

(1)制定培训计划及落实的措施。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的方式和要求。

(2)应急救援人员定期接受救援程序、救援方案、救援工具使用、紧急救护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3)全员培训，提高应急意识、自我保护和参与救援的能力。

12.5.2　应急演练

(1)园区各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和组织实施要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应每年演练一次。

(2)通过演练应急救援行动，评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存在的缺陷。

(3)通过评估演练结果，对原预案存在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12.6　其他保障

(1)园区建立应急抢险专家库。

(2)定期更新需要请求援助的外部机构和组织的名单和联络方式。

(3)根据园区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3　预案管理、修订和备案

13.1　预案管理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本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13.2　预案修订

根据人员变动、设备参数改变、应急演练验证结果、新经验新教训，以及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的改变等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

13.3　预案备案

预案发布或更新后报送钟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3.4　监督检查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预案的修订、完善、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术 语

14.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是指属于爆炸品、压缩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14.2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是指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内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件。

15 附件

附件1 氨的性质

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体。易被液化成无色液体，在常温下加压即可使其液化(临界温度132.4℃,临界压力11366.75KPa)。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有机溶剂。高温分解成氮和氢，有还原作用，在催化剂存在时可被氧化成一氧化氮。

监测

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30mg/m³

分析方法 纳氏试剂比色法

毒性：属高毒类，主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和腐蚀作用，浓度过高时尚可使中枢神经系统兴奋性增强，引起痉挛，通过三叉神经末梢的反射作用引起心脏停搏和呼吸停止。

氨被吸入人体，少量为肺泡内的二氧化碳所中和，其余吸收入血液、尿液或呼气排出体外。氨吸收入人体后，在肝脏中解毒形成尿素。氨的毒性作用可能使ATP 减少、三羧酸循环受到障碍。缺氧可以加强氨的毒性作用。

氨中毒症状和处理

急性氨中毒多发生于意外事故，主要表现为呼吸道粘膜刺激和灼伤，其症状因氨的浓度、吸入时间及个人感受性而有轻重。

轻度中毒表现为咽喉疼痛、咳嗽、咳痰或咯血、胸闷或胸骨后疼痛。

严重中毒可出现喉头水肿，以及呼吸道粘膜脱落，造成气管阻塞，引起窒息。吸入高浓度引起肺水肿。由于氨有很强腐蚀性、穿透性，个别可见纵隔气肿，恢复期见肺不张。急性期，神经系统可出现昏迷、谵妄、精神错乱、痉挛，亦可有心肌炎或心力衰竭，部分病例谷-丙转氨酶增高、肝脏肿大。

氨和氨水可使眼结膜水肿、角膜溃疡、虹膜炎、晶体浑浊、甚至角膜穿孔。氨水可引起皮肤灼伤。

处理

急性中毒应立即脱离现场，吸氧，控制肺水肿发生，保持呼吸道通畅。治疗过程要防止喉头水肿或痉挛，防止溃烂的气管内膜脱落而造成窒息，这种情况特别容易在中毒后24-48小时内发生。

皮肤污染和灼伤，可用大量随及时冲洗，再用硼酸溶液隙地，此后按一般灼伤处理。眼灼伤应及时用水冲洗，然后滴入橄榄油；也可使用油膏防止粘连，注意改善局部循环和应用激素。

附件2　现场急救的原则与要点

一、诊断原则

化学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必须对伤病员迅速诊断才能做到及时正确救治。一般从如下四个方面考虑建立诊断。

(1)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应该根据事故的性质、程度、毒物的种类和毒性，有无燃烧、爆炸、窒息、有无坠落、撞击等现场情况分析可能致伤致病原因。

(2)根据伤病员的临床表现。迅速准确地对病人进行检查与询问，根据伤病员临床症状和体症来分析判断。

(3)根据现场可能的检查、化验和监测资料。有条件时可通过如流动的X 线检查及常规化验服务车进行检查、化验；通过空测仪器设备对空气毒物浓度及氧含量进行监测分析，为现场诊断提供依据。

(4)做好与其他疾病的鉴别。在原因不明、诊断不清的情况下，应认真做好与其他疾病的鉴别，特别是急性化学中毒时往往与其他内科疾患及其他类毒物中毒的鉴别，以免误诊，造成抢救的延误和失效。

二、急救要点

1. 现场急救的一般救治原则

(1)立即解除致病原因，脱离事故现场。

(2)置神志不清的病员于侧卧位防止气道梗阻，缺氧者给予氧气吸入，呼吸停止者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施行胸外心脏挤压。

(3)皮肤烧伤应尽快清洁创面，并用清洁或已消毒的纱布保护好创面，酸、碱及其他化学物质烧伤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足够时间(一般二十分钟)进行冲洗后再进一步处置，禁止在创面上涂敷消炎粉、油膏类；眼睛灼伤后要优先彻底冲洗。

(4)如系严重中毒要立即在现场实施病因治疗及相应对症，支持治疗；一般中毒病员要平坐或平卧休息，密切观察监护，随时注意病情的变化。

(5)骨折，特别是脊柱骨折时，在没有正确的固定的情况下，除止血外应尽量少动伤员，以免加重损伤。

(6)勿随意给伤病员饮食，以免呕吐物误入气管内。

(7)置患者于空气新鲜、安全清静的环境中。

(8)防止休克，特别是要注意保护心肝脑肺肾等重要器官功能。

2. 急性化学中毒现场救治要点

(1)将患者移离中毒现场，至空气新鲜场所给予吸氧，脱除污染的衣物，用流动清水及时冲洗皮肤，对于可能引起化学性烧伤或能经皮肤吸收中毒的毒物更要充分冲洗，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分钟，并考虑选择适当中和剂中和处理；眼睛有毒物溅入或引起灼伤时要优先迅速冲洗。

(2)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梗阻。密切观察患者意识、瞳孔、血压、呼吸、脉搏等生命体症，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3)中止毒物的继续吸收。皮肤污染冲洗不够时要用冲洗或中和、经口中毒，毒物为非腐蚀性者，立即用催吐或洗胃以及导泻的办

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但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

(4)尽快排出或中和已吸收入体内的毒物，解除或对抗毒物毒性。通过输液、利尿、加快代谢，排毒剂和解毒剂清除已吸收入体内的毒物。排毒剂主要指综合剂，解毒剂指能解除毒作用的特效药物。

(5)对症治疗，支持治疗。保护重要器官功能，维持酸碱平衡，防止水电解质紊乱，防止继发感染以及并发症和后遗症。

3. 急性化学中毒现场救治注意事项

(1)急性化学中毒现场救治非常重要，处理恰当可阻断或减轻中毒病变的发展；反之，则可加重或诱发严重病变。一些刺激性气体中毒，如早期安静休息，常可避免肺水肿发生，如休息不当活动太多，精神紧张往往促使肺水肿的发生。“亲神经”毒物中毒早期必需限制进入水量，尤其是静脉输液，如在潜伏期或中毒早期输液过多过快，可促使发生严重脑水肿。

(2)中毒病情有时较重较快，故需密切观察，详细记录。并随时掌握主要临床表现，及时采取救治措施。治疗中还应预防继发或并发性病变，如中毒性脑病进展期应防止呼吸中枢抑制及脑疝形成，昏迷期应防止继发感染；恢复期患者体力精神状态都未恢复时，应防止发生其他意外(如跌伤)。

(3)抢救过程中维持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非常重要，准确地记录出入水量，调整输液总量及电解质量，使机体环境保持稳定。

(4)可引起急性中毒的毒物成千上万，多种多样，有些毒物不

但缺乏临床资料，即使毒理资料也缺乏，同时由于个体差异，吸入量不同或有的毒物含有杂质，使中毒患者的临床表现差异较大，变化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根据病情进行对症治疗。

(5)一些药物如排毒剂及解毒剂这些特殊药物，在现场急救时应抓紧时机，尽量应用，否则当毒物已造成严重器质性病变时，其疗效将明显降低；同时随病情进展， 一些继发或并发性的病变可能转为主要矛盾，使特效药无法发挥其作用；剂量过大，可产生副作用，故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剂量。

(6)在急性化学中毒的现场救治中，使用一些中医中药针灸等治疗方法，简单易行，方便有效，常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三 、现场简单急救知识

中毒急救

在实际生产中，有时会出现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往往发展急骤、病情严重。因此必须全力以赴、分秒必争、及时抢救。其原则是：

1. 救离现场，去除污染。这是现场急救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关系到下一步的急救处理和控制病情的发展，有时还是抢救成败的关键。

(1)平地抢救：

1)二人抬或一人背；2)有肺水肿的患者，最好是二人抬或用担架 抬 。

(2)由下而上的抢救方法：

如在地沟、设备、贮罐、塔内发生中毒时：1)用安全绳往上吊；

2)下面应有保护的人；3)在没有脱离危险区域以前应给患者戴上过滤式或隔离式防毒面具；4)抢救人员应戴上氧气呼吸器并捆扎安全绳；5)如遇酸碱容器，救护人员应穿戴好防酸碱护具；6)上下过程用信号进行联络；7)上边的救护人员应站在固定好的支架上，以防滑倒。

(3)同上而下的抢救方法：

当在高空管架和塔上发生中毒时：1)从走廊上往下抬必须将患者的头部保护好，脚朝前头在后；2)用绳子往下吊时，必须把安全挂在稳固的支架上；3)用布带固定患者防止摔落；4)下面有人接应。

2. 若是吸入气体中毒者，应迅速将中毒者移到空气新鲜流动的地方，松开领口和紧身衣物、腰带及防碍呼吸的一切物品，让其头部侧偏，以保持呼吸道通畅。有条件时给氧。同时注意保暖、静卧，并密切观察中毒者病情变化。

3. 经皮肤中毒或化学灼伤时，应迅速换去受污染的衣服、鞋袜，并立即用清水清洗，至少15-20分钟。此外，还可用“中和剂”(弱酸性或弱碱性溶液)清洗。但也有一些物质遇水能发生反应，如四氯化钛、石灰等中毒时，则不能立即用水清洗，应先用布、纸或棉花去除后再用水清洗，以防加重损伤。

4. 毒物进入眼睛时，也应尽快用清水冲洗干净。此外不能忽视对毛发、指甲的去污，必要时可以剪掉，以彻底去掉毒物。

5. 口服中毒者，可按具体情况和现场条件，采用催吐、洗胃或导泻等方法去除毒物。

6. 在急救时如遇到危及生命的严重现象，要当机立断，立即作紧急处理。千万不能等待诊断后才做处理，以致坐失良机。特别是碰到心跳呼吸停止时，要立即就地抢救，尽快进行心肺复苏。同时还要尽快派人与医务所就近医疗单位联系，组织救援帮助，并准备好转送工具。转送时，要注意中毒者的体位，并继续坚持做人工呼吸及心脏按摩，进行力所能及的抢救，另外还要抓紧时机，注意对症进行解毒、排毒。

四 、现场心肺复苏术

1、单人心肺复苏的抢救步骤。单人复苏是指一人熟练地完成一系列心肺复苏术的操作。具体过程为：

(1)首先判断昏倒的人有无意识；

(2)如无反应，立即呼救，叫“来人啊!救命啊!”

(3)迅速将病人放置于仰卧位，并放在地上或硬板上；

(4)开放气道(仰头举颏或举额)；

(5)判断病人有无呼吸(看、听、感觉)；

(6)如无呼吸，立即口对口吹气两口；

(7)保持头后仰，另一手检查颈动脉有无搏动；

(8)如有脉搏，表明心脏尚未停止，可仅作人工呼吸，每分钟10-20次；

(8)如无脉搏，立即在正确定位下作胸外按压；

(10)每作15次按压，需作2次人工呼吸，如此反复进行，直到协助抢救者赶来，或专业医务人员赶到；

(11)开始1分钟后，检查一次脉搏、呼吸、瞳孔，以后每4~5分钟检查一次，检查不超过5秒钟，最好由协助抢救者检查；

(12)如用救护车运送病人，应持续作心肺复苏，中断时间不得超过5秒钟。

2、双人心肺复苏法。双人抢救法系指两人同时进行徒手心肺复苏，即一人进行胸外按压，另一人进行人工呼吸。此法一般系由专业人员进行。其要点为：

(1)两人必须配合协调，吹气必须在胸外按压的松弛时间内完成；

(2)按压频率为80-100次/分；

(3)按压与呼吸比例为5:1,即5次胸外按压后进行1次人工呼吸；

(4)未达到配合默契，可由按压者数口诀：1234,2234,3234,4234,5234,再从1234开始，周而复始……,12为向下按压，34为向上放松，当52按压完毕后，在34松弛时间内由人工呼吸者吹气；

(5)人工呼吸者除需畅通呼吸道、吹气外，还应注意触摸颈动脉，观察瞳孔等变化。

3、双人心肺复苏法需注意的问题：

(1)吹气不能在向下行胸外按压时进行；

(2)数口诀的速度应均衡，避免快慢不一；

(3)人工呼吸者与胸外按压者可以互换位置，互换操作，但中断时间不超过5秒钟；

(4)第二抢救者到现场后应首先检查颈动脉搏动，然后再开始做人工呼吸，如胸外按压有效，则应触及搏动，如不能触及，应观察胸外按压者的技术操作是否正确，必要时应增加按压深度及重新定位；

(5)可以有第三抢救者及更多的抢救人员轮换操作，以保持精力充沛、姿势正确。

三　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各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措施，正确、快速、有效地应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全园区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荆门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指导和规范各单位、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

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镇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胡集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园区各生产单位：

(1)尽快限制事故的发展，切除事故的根源，并解除对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威胁；

(2)尽快将停电影响范围汇报生产值班人员，并通报相关生产单位；

(3)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保持对生产装置的正常供电，尽量缩小停电范围；

(4)尽快对已停电的装置恢复供电，优先恢复对重要装置的供电；

(5)事故处理过程中，应避免扩大事故或引发衍生事故。

2　事件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全园区电网、胡集镇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I　级)、较大(Ⅱ级)、　一般(Ⅲ级)三个级别。

Ⅰ级(重大)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重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含胡集镇在内供电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6%

以上至40%以下。

(2)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引起电力供应危机，造成含胡集镇在内供电电网40%以上至60%以下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

Ⅱ级(较大)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较大事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胡集镇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40%以上至60%以下，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园区电网供电区域内，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20%以上40%以下，或园区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园区电网辖区的镇级电网，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60%以上，或镇级供电区域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Ⅲ级(一般)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一般事故、电力设施小范围破坏或一般自然灾害造成胡集镇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20%以上至40%以下，30%以上至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园区电网供电区域内，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10%以上20%以下，或园区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园区电网辖区的镇级电网，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40%以上60%以下，或镇级供电区域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园区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胡集镇镇长

副组长：镇党委副书记等(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附件7.1)

成　员：园区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是园区应急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我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各相关镇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当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钟祥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执行应急指令；当发生较大、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规定程序向钟祥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III、IV级应急响应；

(3)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宣布进入I、II 级停电事件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4)宣布解除I、II 级停电事件状态；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各发、供电单位的事故信息，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和生产恢复工作。

3.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及职责

(1)传达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命令并监督落实；

(2)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专业组组长及相关成员，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

(3)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4)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承办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7)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是0724-4817548。

(8)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与钟祥市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市级预案与园区预案的衔接工作。

(9)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与园区各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便于联合园区单位启动应急联动，并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10)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钟祥市应急领导指挥部及时报告；

(11)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我镇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负责信息发布。

3.3园区其它部门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主管电力专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 警

4.2.1预警信息发布

主管电力专业部门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各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主管电力专业部门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受影响区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

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3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所在胡集镇政府报告。

镇、园区相关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重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园区立即报镇政府，同时报钟祥市应急指挥部。对较大或一般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镇政府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5　处置程序

5.1　报告程序

5.1.1事件报告

(1)I　　级事件报告：

发 生I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并影响或波及到我镇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的紧急会议，对涉及到我镇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启动相应预案，并将有关情况向钟祥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在钟祥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事件报告：

发生II级大面积停事件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对有关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启动本级预案，并将有关

情况向钟祥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在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事件报告：

发生Ⅲ级大面积停事件时，相关单位应急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相关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同时在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大面积停电时间发生后，按照相应事件启动级别，各相应应急指挥部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相关领导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视情况就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5)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5.1.2 事件通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和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进行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2)在大面积停电期间，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揭露谣言、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2 应急准备

5.2.1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应急处置救援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指派现场指挥成员；

(3)随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当符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4)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审定工作。

5.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立即向镇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镇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部门和事件影响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镇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5)根据镇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6)按照镇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理总结的审核、归

档工作。

5.2.3单位生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电网停电事故的处理，隔离故障点，尽快恢复供电；

(2)调整运行方式，尽力保证未停电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将事故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分析和阶段性的处理结果汇报单位生产、设备工程部门；

(4)联系有关生产单位，简要通报事故情况，配合单位其它部门进行生产恢复；

(5)负责与胡集镇电力调度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指令安排事故查线和恢复供电方式；

(6)参加大面积停电事故的调查工作。

5.2.4单位安全环保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并指导环境监测；

(3)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4)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2.5 单位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加现场关键设备、供电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调配应急救援施工队伍和机具；

(3)负责组织停电事故中设备、设施的抢修、抢险工作；

(4)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向单位生产调度汇报生产装置影响情况；

(6)与单位生产调度联系，随时掌握与本单位生产相关的电网事故及其处理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

(7)在单位生产调度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本单位事故处理和恢复生产。

5.2.6 单位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了解现场救援物质的需求情况；

(2)组织协调救援物质处于待命状态；

(3)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7单位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输伤员；

(2)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准备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路障，负责对非安全区域的通路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5.2.8其它部门

按照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3应急响应

当符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按照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进行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5.3.1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三个大面积事件级别，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I 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响应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5.3.2事件响应

I、II 级事件响应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III级、 IV级事件响应由事发地各单位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5.3.3扩大应急

当事态扩大，企业无法控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并请求增援。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应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事态控制的关键问题，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4应急行动

5.4.1值班员的行动：

(1)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报告的基本情况；

(2)按预案规定，通知指挥部所有人员到达集中地点；

(3)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

(4)根据情况的危急程度，或按预案规定通知各应急救援组织

做好出动准备；

(5)建立和保持现场应急组织、外部机构和其他应急组织之间的通信联络；

(6)如果社区居民受影响，通知企业外人员应急救援。

5.4.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的情况和现场收集资料，指示安全技术人员进行危害估算；

(2)会同专家组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其主要内容是：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发展趋势的判断，应急的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其部署，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3)按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调动并指挥各专业应急救援组投入行动；

(4)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5)向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协议单位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

5.4.3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替事故单位现场指挥权，听取单位现场总指挥汇报；

(2)迅速隔离事发现场，抢救伤亡人员，撤离无关人员及群众；

(3)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4)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抢险工作；

(5)根据现场变化及时调整方案；

(6)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

(7)及时向镇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8)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镇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9)按照镇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的对外新闻发布。

5.4.4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救援、跟踪并详细了解大面积停电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专家对现场危害因素和停电可能造成次生事故发展趋势进行监测，模拟事故动态，为现场应急指挥进行救援、疏散等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3)指导环境监测人员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危险物质的成份和浓度，确定危险区域范围；

(4)组织调动和协调现场消防、气防、急救、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5)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期间设备设施的运输、抢修和应急处理；

(8)负责气象、地质等方面的预警监测；

(9)负责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电网受损和电力恢复情况。

5.4.5 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2)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

(5)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4.6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迅速调动应急救援物质，并运往现场；

(2)做好生产恢复物资供应的准备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救助人员、资金和物资；

(5)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6)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5.4.7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警戒，核准消防、急救和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进入，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3)在重要路口设立引导站，负责人员疏散工作，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协同钟祥市政府机构进行人员疏散工作；

(4)配合消防队划分事发现场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5)做好现场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八 、应急专家组负责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对大面积停电期间各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指导，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迅速、有效。

九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其它各专业组及职能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5.5处置措施

(1)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按照各级应急指挥部部署，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留有必要裕度；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要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危险生产工艺、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政府相关部门和水、汽、油、热供应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涉及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居民区、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园区各生产单位大面积停电事故生产处理程序

1)接到停电事故报告，单位生产值班调度迅速了解停电初步原因、事故影响范围、事故性质以及停电的时间长短；

2)单位生产值班调度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按本单位《停电事故处

理预案》处理，确保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杜绝次生事故；

3)短时间能够恢复，则尽快恢复供电。若短时间不能恢复供电，则由单位生产值班调度下达各受影响装置紧急停工指令；

4)按《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工作汇报和工作联系；

5)及时了解停电原因及恢复供电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及相关单位(部门)。尽可能维持锅炉运行，保持自备电站安全运行；

6)通知消防防化组和后勤保障组应急准备待命；

7)果断稳妥做好事故处理中的协调工作；

8)遇到意外重大情况，沉着处理，并及时按程序汇报；

9)根据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6)园区各生产单位电力恢复后的恢复程序

1)及时恢复供电，确保供电；

2)待水、电、蒸汽、仪表风恢复正常运行后，首先组织重要生产装置开车，而后组织其他生产装置开车；

3)检维修单位做好装置现场的保运工作；

4)恢复生产过程中，如遇意外重大情况，沉着处理，并及时汇报。

6 应急终止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宣布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状态：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停电负荷恢复80%以上，重点区域停电负荷恢复90%以上。

(3)发电燃料恢复正常供应、发电机组恢复运行，燃料储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4)无其它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I 级停电事件状态由钟祥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或授权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II级停电事件状态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III级停电事件状态由各单位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

7 信息报送

(1)信息报送内容：大面积停电的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信息报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2)信息报送时间：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事发地电力企业要立即向当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同时上报本企业上级管理部门；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钟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8 相关预案启动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如发生人员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等相关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

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9后期处置

9.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9.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编写事件调查报 告，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发 生I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钟祥市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发生Ⅱ、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

9.3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9.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

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钟祥市胡集镇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上级市政府汇报，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10应急保障

10.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镇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10.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确保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

10.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10.4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电力行业应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和监测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不断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10.5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6资金保障

胡集镇有关部门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保障。

11宣传、培训和演练

11.1宣传

各 电力部门、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11.2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11.3演练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协调组织开展全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习，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相应协调组织开展本单位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与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12附则

12.1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各单位应及时对《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补充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2.3预案实施

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四　突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处置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在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时迅速、有效地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荆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故(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

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园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反应及时，措施有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1.4.4依靠科技，规范有序。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同时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制性，将事故等级划分I 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个级别。

Ⅰ级(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大量有毒可燃气体泄漏。

(2)发生人员死亡。

(3)事故造成的后果预估超出园区的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威胁到园区以外区域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4)需向园区外应急救援机构及上级政府求援时。

Ⅱ级(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发生一般火灾、爆炸事故，有毒可燃气体小规模泄漏有扩大趋势的。

(2)发生人员重伤。

(3)事故造成的后果预估超出事发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威胁到事故发生周边企业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4)事故处于园区应急救援能力内，园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发展。

Ⅲ级(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园区内单个车辆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仅限于事故发生地局部区域。

(2)泄漏介质为酸碱等一般腐蚀性物质。

(3)事故造成人员轻伤，事故发生单位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发展。

3　风险分析

3.1　风险辨识

现有企业约34家，其中化工企业19家，工贸类企业共12家，在建企业3家。园区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车祸等原因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从而对园区道路路线周边区域造成危害。

园区内道路不是封闭道路，车流量较大，有客车、货车、农用车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3.2　事故类型

一、火灾、爆炸

(1)可能发生火灾种类有：危险化学品罐车因为交通事故、罐车自燃以及油品充装、接卸等过程的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危害程度的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罐车为中心100m为半径的建筑物、设备及人员有受到危害的可能。

(2)对建筑物设备危害程度的预测：部分危险化学品一旦着火，燃烧中有发生爆炸的特点，并且伴有较强的震荡、冲击波和同时散发大量的热量。危险化学品燃烧造成的火灾具有强烈的突发性，高热辐射性及燃爆转换发生的特点。对建筑物、设备有较大的破坏力。

(3)对人员危害程度的预测： 一旦发生泄漏或爆炸，会导致人员轻度中毒、急性中毒、吸入中毒、轻度烧伤、严重烧伤及生命危险。

(4)对环境污染的预测：泄露的油品或灭火的消防用水易造成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二、交通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和违章停车，与其它车辆等发生碰撞、刮擦、追尾、翻车或因其它原因造大交通事故，引发油品泄漏、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车辆倾覆可能发生驾驶员操作不当、危险化学品罐车与其它车辆和物体相撞导致罐车倾覆，罐体与道路路面摩擦、公路护栏等物体碰撞，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如危险化学品罐车在道路边缘处发生车辆倾覆、侧翻，会造成承运危化品泄漏，危化品沿着路面或排水系统外流，殃及周边农田、建筑和人员、财产等，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三 、危险化学品跑冒及泄漏

危险化学品罐车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装卸设施问题、人员操作问题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

在运输途中可能因人为违规操作，发生各类事故和环境因素影响等，引发车辆罐内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四、环境污染

危险化学品罐车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油品跑冒泄露、火灾或因火灾扑救过程中，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五、人员伤亡

危险化学品罐车因各类原因发生的火灾，司押人员及周边人员组织疏散撤离不及时、不彻底造成的人员伤亡；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司押

人员及相关方人员伤亡；因车辆倾覆而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

3.3 事故后果

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损毁、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等。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5 应急报告

5.1 报告程序

5.1.1事故单位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向120急救中心、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可以按以下内容叙述报警信息：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涉及的危化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初判、伤亡人数；

(3)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具体事宜。

5.1.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应急事件情况，要求基层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急预案的同时，迅速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30分钟内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5.2 报告内容

5.2.1园区所属单位发生I、II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介质名称、容器容 积；

(2)危险物料泄漏可能波及范围；

(3)人员伤亡情况；

(4)事件简要情况；

(5)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6)　救援请求。

5.2.2 在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1(危险化学品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要求的内容。

表1危险化学品事件报告内容一览表

序号	报告内容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	火工器材丢失被盗事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1	**事件描述**				
1.1	事件地点	√	√	√	√
1.2	事件物质及数量	√	√	√	√
1.3	事件物质的危害特性	√	√	√	√
1.4	事件物质的特效解毒剂	√	√	√	
1.5	泄漏影响范围	√			√
1.6	人员伤亡情况和救治	√	√	√	√
1.7	压力容器破坏情况	√			√
1.8	装置/运输工具损毁情况	√			√
1.9	财产损失情况	√			√
1.10	污染情况	√	√		√
1.11	危险、风险判断	√	√	√	√
1.12	人员疏散	√	√	√	√
1.13	已采取措施	√	√	√	√
2	**气象环境条件描述**				

2.1	天气状况(含风向、风速)	√			√
2.2	水流方向、流速(选填项)	√			√
2.3	地形地貌	√			√
3	**周边社会环境描述**				
3.1	周边装置设施分布	√			√
3.2	周边居民设施损毁情况	√			√
3.3	周边居民人口分布	√	√	√	√
3.4	周边道路分布	√			√
3.5	道路管制情况	√			√

注：“ √ ”为该类型火灾爆炸事件报告详细内容推荐选项。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6.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或收到可能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立即将事故灾害信息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园区应急指挥部通过分析研判，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6.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在接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灾害类型、伤亡情况，同时予以核实，并立即向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汇报。

6.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报告分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即首次上报，续报即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则是在应急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进展情况等。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参加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以及经验和教训等。

7　应急响应

7.1　响应分级

根据园区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主要事故类型，结合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园区的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园区处置层级等因素划定园区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应急响应。

7.1.1启动三级响应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园区内单个车辆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仅限于事故发生地局部区域，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事故发生单位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发展，应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7.1.2启动二级响应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长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时，事故超出事发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或可能威胁到事故发生周边企业及人员的生命安全，如液氨小规模泄漏、人员重伤，事故处于园区应急救援能力内，园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

发展，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7.1.3启动一级响应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 应 ：

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大量有毒气体泄漏或发生人员死亡或当事故造成的后果预估超出园区的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威胁到园区以外区域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需向园区外应急救援机构及上级政府求援时，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7.2　响应程序

7.2.1接警与响应级别的确定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求事故单位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告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

(2)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故进行研判，作出应急响应决策，确定是否启动园区应急响应及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指令传达给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3)当事故级别达不到园区应急响应条件时，不需启动园区应急响应，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跟踪事故的处置和调查。

7.2.2应急启动

(1)当事故达到园区应急响应条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长宣布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并立即成立应急指挥中心；

(2)明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3)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和救援单位

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救援；

(4)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应急决策，采取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调动应急资金；实时跟踪应急处置动态，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上级政府上报事故情况。

(5)园区应急预案启动时，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按照“救早救小”的原则积极展开自救。可能受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企业应同步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

7.2.3应急避险

当事态发展，事故可能危害到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影响区域内所有人员撤离。重新制定救援方案后，再组织救援行动。

7.2.4扩大应急

在启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后，若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事态进一步发展导致事故扩大，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调整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如事故影响扩大，需园区外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报告支援。

7.3　指挥权交接

上级到达应急指挥中心或现场应急指挥部后，应急指挥权上交。

7.4　处置措施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长集中应急专家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研讨救援方案，对现场应急救援方案进行决策。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应急救援职责组织应急救援行动，应分工协作，互相支援，互相保护。

7.4.1　事故监控措施

救援抢险组应采用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和风向仪对事故现场进行动态检测和监控，并根据检测数据判断事故是否得到了有效控制，是否有扩大的趋势，及时将有关数据和发展趋势报现场总指挥。

7.4.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

(3)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人员疏散时，应向事故现场上风区转移。下风人员需佩带好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7.4.3　事故现场的警戒

(1)事故发生后，驾押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周围实行警戒，对无关人员及车辆进行紧急疏散，驾驶员要在危险区域放置“前方危险，车辆绕行”警示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2)危险化学品罐车一旦出现泄漏的防护参考距离：首先以罐车为中心方圆1600m 内为危险区域。其中：100m 内为重危害区；(100～800)m 内属危害区；(800～1600)m 内属过渡区；1600m 外属安全区。需要封锁相关交通路口；设立相关警示标志。

(3)抢险救灾组到达后，根据地形、风向、风速、事故危险化学品罐车内危险化学品储量、泄漏程度、以及周边道路、重要设施、建筑情况和人员密集程度等，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对警戒区域的要求和规定，对泄漏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在专家的指导下设迅速标出事故现场危险区和安全区，并根据现场情况和事故发展趋势，随时扩大警戒区域。

(4)现场总指挥下达设立警戒指令后，由现场警戒组设置警戒范围和实施交通管制。危险区应有明显警戒标志，并有毒、爆炸等警示标志等。警戒区内必须消除一切引起火灾的隐患。

(5)警戒保卫人员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接近警戒区，并执行24小时专人值守。除公安、消防人员外，其他警戒保卫人员，以及抢险人员、医疗人员等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须有标明其身份的明显标志。

(6)当危险化学品罐车在运输中发生事故，警戒区周边必须实行交通管制。

(7)救援指挥部应设置在上风处，救援物资尽可能靠近事故现场。

(8)当事故完全消除，事故现场勘查完毕，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取消警戒区的指令后，方可取消警戒区。

7.4.4　医疗卫生服务措施

(1)当事故现场有中毒、冻伤、化学灼伤等受伤人员，救援人员首先应将受伤人员移至上风处的安全区内，由医护等专业人员进行救治。

(2)受伤人员经现场医护等专业人员救护后，应尽快转入医院进行治疗。

(3)当发现有呼吸困难、休克及中毒者，救援抢险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后进入现场，迅速将其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区静卧，且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当发现有呼吸困难、休克及中毒者，将受伤者的衣扣及裤带松开，保持其呼吸通畅；

2)呼吸停止者，实施人工呼吸；

3)对冻伤者，首先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冲洗冻伤部位，至少15min 以上，且在24h 内在患处涂上药膏，然后用医用纱布包扎。

7.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危险区前，必须穿戴(携)好个人防护装备和救生器材。现场总指挥应指定一名抢险救援人员为现场组长。

(2)进行救援和抢险的人员必须少而精，但不允许少于两名。

(3)抢险救援人员的个人装备至少应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安全帽、全封闭防化服或防静电的消防服、防冻手套、不产生火花工作鞋或胶鞋、通信工具，以及抢险用器材和设备等。

(4)救援人员应能熟练应用自救措施和互救措施，进入事故现场前首先应辨别风向，下风区、低洼区和沟渠附近不准停留。

(5)救援人员离开时，现场组长应清点救援人员人数，防止人员遗漏。

7.4.6现场污染处置

(1)当污染物泄漏到水体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及时采取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2)当污染物渗透到土壤时，由专业队伍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根据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进行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和地方政府。做好污染形势分析研判，根据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对污染区域采取隔离、人员撤离等防护措施，由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7.4.7　处理公共关系和救助程序

(1)应急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及时通知向事故发生地附近的企业、学校等有关单位和公众，通报事故的情况，以便于做好警戒和疏散工作。

(2)媒体报道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3)当事故有扩大趋势或现有措施无法消除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中发生事故时，应迅速报警，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或已经协商的其他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

8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

8.1　判断事故扩展趋势所需的检测装备

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探测仪和风向仪，并测定罐体内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泄漏及风向，根据事故状态，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对警戒区域的要求和规定，迅速划定危险区和安全区。

8.2　救援装备

(1)通信设备应采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危险区内须使用防爆型通信器材，禁止使用移动电话等非防爆型通信工具。

(2)消防装备和器材：消防车、消防水幕、消防水炮、消防喷淋装置、各种型号的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等。

(3)回收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汽车罐车或罐式集装箱等。

(4)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毒面具、全封闭防化服、防静电消防服、防静电工作服、防护隔热服、避火服、防冻衬纱橡胶手套等。

(5)吊车、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测试仪、风向仪、不同规格带压堵漏卡具、夹具、高压注胶枪、手动高压油泵、防火花的专业施工工具、防爆电筒、适用危险化学品介质的密封胶若干、高标号快干水泥等。

(6)化学救援车、特种救援车、医疗救护车、汽车吊及专用吊索等应急救援车辆救护车。

(7)常用救护药品等。

8.3　应急作业技术

8.3.1 一般处置

(1)危险化学品罐车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或关闭危险化学品等可燃气体来源，并关闭继续运行将加剧或延长事故的相关设备；

(2)如关闭困难，而燃烧并不危及周围环境，则可任其燃烧；

(3)切断事故现场电源(防爆电器除外),关闭常用通信工具(灾区电话除外)；

(4)消除所有火种。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

(5)使用防爆抢险工具，穿戴专用救援服装，防止撞击、摩擦、静电起火；

(6)警戒区内禁止车辆通行，防止排气管引发明火；

(7)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溢出进入下水道、凹坑、地面，以及向通风系统及密闭空间扩散；

(8)喷水保持危险化学品罐车的冷却和稀释；

(9)控制蒸气云，如有可能用蒸汽带对准泄漏点送气，或开启消防喷淋系统以喷雾形式或带架水枪以开花的形式，对准泄漏处喷射并形成水幕，用来稀释减少挥发。

8.3.2　泄漏处置

一、堵漏处置

(1)当泄漏处为圆形小孔，可采用木锲堵漏法；

(2)当管道壁发生泄漏，且不能关闭阀门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胶、堵漏带等器具实施封堵；或采用木楔子、堵漏器堵漏或卡箍法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暂时封堵。

(3)当罐体焊缝微量泄漏，可采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进行堵漏；

(4)当罐壁撕裂泄漏可以用充气袋、充气垫等专用器具从外部包裹堵漏；

(5)带压管道泄漏可用捆绑式充气堵漏袋，或使用金属外壳内衬橡胶垫等专用器具施行堵漏。

二、当罐体开裂尺寸较大而又无法止漏时

(1)当泄漏处在液面以上的，从气相管路充入氮气等惰性气体将事故罐体内危险化学品置换至备用空危险化学品储罐或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内；

(2)当罐车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污管线，将危险化学品导入备用的空危险化学品储罐或危险化学品罐车中；

(3)采用专用泵将事故罐体内危险化学品介质输送至备用的空危险化学品储罐或危险化学品罐车中。

三、安全附件损坏处置

如安全阀碰坏后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可采用卡箍法(专用工具)等临时带压堵漏方法进行封堵。

四 、附件损坏处置

阀门、法兰盘或法兰垫片损坏发生泄漏，可采用不同型号的法兰夹具并注射密封胶的方法实施封堵，也可采用直接使用专门阀门堵漏工具实施封堵。

五、装卸软管破裂处置

(1)立即关闭危险化学品罐车上的紧急切断装置，也就是立即打开罐车上紧急切断阀油压开关，卸掉紧急切断阀油泵压力(压力卸掉后紧急切断阀自动关闭),关闭槽车上液相阀门，切断危险化学品气 源 ；

(2)同一时间，卸掉卸储罐(液台)上紧急切断阀油泵压力(压力卸掉后紧急切断阀自动关闭),关闭卸液台管道上液相阀门，切断危险化学品气源；

(3)关毕压缩机，关闭工艺管线上气相阀门。

六 、翻车处置

(1)危险化学品罐车翻车时，首先应确定是否有泄漏。如无泄漏，应用二台吊车进行起吊扶正，然后将危险化学品罐车移至安全处。

(2)起吊人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起吊用吊索应用帆布包裹钢丝绳的铠装吊索。

(3)对吊车起吊能力不足时，应将先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罐车内的介质输送至备用的空危险化学品罐车或罐式集装箱内，然后再

进行起吊扶正。

七、火灾处置

(1)当危险化学品罐车发生火灾时，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毗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

(2)待温度降下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目的。

(3)当消灭火源和降温后进行堵漏或扶正。堵漏或扶正按上述“堵漏处置”的要求进行。

9　现场恢复

9.1　撤离救援和宣布应急救援结束程序

现场总指挥应根据各相关救援部门的报告，确认事故已经得到控制，可能产生的次生事故隐患得到清除，现场的安全和环境恢复正常，也就是一般因泄漏已经止漏、火灾已经熄灭、受伤人员及中毒人员已经抢救完毕，空气中危险化学品含量已经正常。经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由总指挥宣布结束应急救援行动，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2　重新进入和人群返回程序

一般在现场勘测和清理完毕，并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方可允许人群陆续返回。

9.3　现场清理和设施基本恢复要求

危险化学品罐车已经撤离现场，移至安全地方，残余火星已经熄

灭，空气中危险化学品含量已经正常，现场清理已经完毕。

9.4　受影响区域的连续检测要求

一般应在事故处理现场，在一定的时间内(24h) 留(1-2)人监督现场是否有异常情况，并继续测定空气中危险化学品含量情况。

9.5　善后处理

(1)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征用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2)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9.6　调查与评估

(1)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跟踪和掌握设施损坏情况，收集、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及信息，及时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责任单位对事件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10　保障措施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措施

(1)建立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2)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3)保障报警、通信器材完好，保证信息渠道24小时畅通。

10.2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与物资列表。要求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2)建立设备、物资(经费)支持工作程序。

10.3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10.4　车辆保障

园区车辆管理部门要选择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故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用车。

10.5　经费保障

园区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应急专项经费来源、明确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0.6　其他保障

(1)建立应急抢险专家库。

(2)需要请求援助的外部机构和组织的名单和联络方式。

(3)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1　监督管理

11.1　监督检查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预案的制定、完善、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11.2　培训与演练

10.2.1　应急培训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面向公众和职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的培训，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的落实工作；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培训情况。

(3)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定期接受救援程序、救援方案、救援工具使用、紧急救护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11.2.2　演练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和组织实施要求。

(2)通过演练应急救援行动，评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预案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存在的缺陷。

(3)通过评估演练结果，使各成员单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

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修订完善。

12　附 则

1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并及时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对本预案、应急基础信息实时更新。

12.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12.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2.4　预案备案

预案发布或更新后报送钟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2.5　名词术语说明

本专项应急预案，涉及到的专用或专有名词术语定义：

(1)汽车罐车

指罐体内装载危险化学品，并安装在定型汽车底盘或无动力半挂行走机构上的单车或半挂车。

(2)重点监管设备

存在重大隐患的设备；危险化学品罐车按TSG R7001-2013《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评定的安全状况等级为(4～5)级；在重要地

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罐车。

(3)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效防范突发性环境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发生，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周边居民和企业职工家属的身心健康及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专项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荆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突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一般、较大、重大环境事件和下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包括：

(1)发生各种水体污染的应对措施；

(2)发生各种大气污染的应对措施；

(3)发生各种土壤污染的对应措施。

1.4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

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把保障员工、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及其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监测监控，切实做到准备在先、防患未然，确保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1.4.3统一指挥

各单位应急工作服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园区应急资源服从钟祥市政府的指挥和调动，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基本原则。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本预案的应急工作。

1.4.4 统一协调

应急工作既要与本单位日常行政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协调一致，又要在应急工作实施过程中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步调一致。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应急工作中所涉及园区内部应急资源，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1.4.5分级管理

园区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各单位应按《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上一级对下一级的应急预案实行备案，保持所有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互相衔接，协调一致。

1.4.6 企地联防

注重同地方政府、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和周围企业的联防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充分发挥地方党政军民、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和周围企业的作用。

1.4.7公开透明

按照及时、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完善信息发布快速反应、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统一信息发布归口，坦诚面对公众、媒体和各利益相关方。

2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园区实际，将事件分为重大(I 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个级别。

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Ⅰ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河流、湖泊、水库、水渠等水体较大面积污染。

(2)造成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3)造成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或其他土地较为严重破坏。

(4)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环境较为严重污染，需疏散转移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5)造成或可能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

(6)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等污染物泄漏量1吨(立方米)以上5吨(立方米)以下，或非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10吨(立方米)以上50吨(立方米)以下。

(7)其他较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Ⅱ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300人以下。

(2)造成或可能造成跨县(市)级行政区域纠纷。

(3)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1吨(立方米)以下，或非环境敏感区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5吨(立方米)以上10吨(立方米)以下。

(4)其他较大污染环境的情形。

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Ⅲ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跨乡(村)级行政区域纠纷。

(2)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等污染物发生泄漏，或非环境敏感区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5吨(立方米)以上。

(3)其他一般或轻微污染环境的情形。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园区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胡集镇镇长

副组长：镇党委副书记等(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附件7.1)

成　员：园区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是园区应急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我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各相关镇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按照钟祥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执行应急指令；当发生较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按照规定程序向钟祥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Ⅲ、IV级

应急响应；

(3)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宣布进入I、II 级环境污染事件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4)宣布解除I、II 级环境污染事件状态；及时向钟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各单位的事故信息，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和生产恢复工作。

3.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1)在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综合协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接收下属单位环境突发事件报告，及时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件情况并传达应急领导指示；

(3)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专业组组长及确关成员，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

(4)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5)持续跟踪事件动态，协调单位以及专家，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6)向胡集镇、钟祥市政府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件情况；

(7)统筹调度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协调消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8)组织召集会议，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及上级相关组织等提出

的要求，讨论和协调解决环境突发事件及其他相关问题；

(9)承办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10)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是0724-4817548。

(11)负责园区应急领导小组与钟祥市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钟祥市级预案与园区预案的衔接工作。

3.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3.3.1抢险救灾组

(1)协调现场应急指挥工作，指导、督促和协调现场应急工作，调配相关应急资源；

(2)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保证现场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之间信息专递的及时与畅通；

(3)°负责紧急状态下的事故现场的清理，现场抢修作业；

(4)负责对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

(5)负责设备抢修作业；

(6)核实应急状态解除条件，提出建议，并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7)负责恢复生产的检修作业；

(8)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及排水系统的大气毒害物和水体污染的监测，组织对事故现场周围进行不间断的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报

现场指挥部；

(9)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2现场警戒组

(1)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行定向定时的封锁，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的出入，保证现场及厂区的道路通畅；

(2)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护撤离区内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3)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安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执行指挥部撤离疏散人群的指令，做好人员安置；

(4)负责协助发出警报，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及协助事故调查。

3.3.3综合协调组

(1)负责组织、准备好沙袋、锹镐、水泥等抢险、消防物资、劳动保护用品及抢险救灾物质的准备和供应；

(2)负责生产恢复所需物质的准备和供应；

(3)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4)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4医疗救护组

(1)负责维护通讯设备，维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增设现场通讯系统，确保联络畅通；

(2)负责提供应急指挥人员和组别必要的通信联络工具；

(3)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4)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5)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建立与上级及外部医疗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3.3.5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

(1)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的饮食、劳动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物质的及时供应；保障事故现场及其它临时场所供电；

(2)保障临时安置场所人员的生活物质供应，并协助做好治安、消防、卫生医疗等工作；

(3)保证每个临时安置场所都有清晰、易识别的标志和符号。

3.3.6专家组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为总指挥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预警响应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事件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当采取的措施：

(1)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各环境应急救援小组立即进

入应急状态，园区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扩大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责令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尽快落实治理方案，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6)一旦最终导致出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程序。

4.1预警分级

4.1.1 预警条件

(1)贮存区、生产工艺区、装卸区等重大污染源部位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生产工艺参数运行超出正常指标值，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发生急剧变化时。

(3)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发生人员中毒。

(5)岗位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设施发出报警信号时。

(6)其它可能导致污染事故的状况出现时。

4.1.2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启动相关应急

预案。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2预警准备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部门领导。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件进行初步研判，作出应急准备或应急启动的决策：

(1)当未达到启动条件时，下达应急准备指令，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2)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下达应急启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准备指令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职责做好以下应急准备：

(1)跟踪并详细了解重特大事件的发展动态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确定派往现场人员、专家，并通知待命；

(4)协调应急资源，做好调配准备；

(5)联系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6)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4.3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处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指令应急监测队伍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处置程序

5.1应急报告程序

5.1.1信息报告

各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环境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将事件信息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并决定是否向钟祥市应急救援机构和部门汇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5.1.2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2)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①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

②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

③人员受害情况；

④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⑤周边环境；

⑥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3)续报可通过手机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5.2应急准备

5.2.1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应急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应急处置救援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当符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

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4)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审定工作。

5.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部门和事件影响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5)根据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6)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理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5.2.3事故单位生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将事故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分析和阶段性的处理结果汇报单位生产、设备工程部门；

(2)联系有关生产单位，简要通报事故情况，配合其它部门进行生产恢复；

(3)负责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并根

据指令安排事故排查；

(4)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5.2.4事故单位安全环保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并指导环境监测；

(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4)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2.5 事故单位现场抢险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加现场关键设备、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调配应急救援施工队伍和机具；

(3)负责组织泄漏事故中设备、设施的抢修、抢险工作；

(4)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向单位生产调度汇报生产装置影响情况；

(6)与单位生产调度联系，随时掌握与本单位生产相关的事故及其处理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

(7)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本单位事故处理和恢复生产。

5.2.6 事故单位后勤保障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了解现场救援物质的需求情况；

(2)组织协调救援物质处于待命状态；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7事故单位治安保卫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输伤员；

(2)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准备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路障，负责对非安全区域的通路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5.2.8 其它部门

按照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3应急响应

5.3.1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1)园区下属单位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

(2)园区下属单位发生II级突发环境事件，需园区协调相应资源进行响应救援时；

(3)接到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要求时。

5.3.2响应程序

(1)立即召开首次会议，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通报事件情况，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审定应急有关

事项；

(3)向事发单位派出现场工作组；

(4)协调应急专家、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等资源，判断是否请求协调外部应急资源；

(5)向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6)向钟祥市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7)贯彻落实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钟祥市主管部门的应急工作指令；

(8)解除应急状态。

5.4处置措施

5.4.1现场应急处置

(1)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2)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减少或停止排放污染物，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洗消等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消除环境污染；

(3)做好波及区域的布防，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严防对水源、土壤的污染；

(4)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时监测，为事故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5)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组织机构汇报、请示并落实其指令；

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上级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6)在钟祥市政府介入后，应服从钟祥市政府的统一领导。

5.4.2应急处置要点

按照环境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根据实地情况，采取但不限于以下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

(1)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污染源；

(2)迅速了解事发地及下游一定范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文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3)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的浓度和种类，出具监测数据；测量水体流速，估算污染物的转移、扩散速率；

(4)针对特征污染物质，采取有效措施使之被有效拦截、吸收、稀释、分解降低水环境中污染物的浓度；

(5)严防饮水中毒事件的发生，做好对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6)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二、突发有毒气体扩散条件的处理

(1)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污染源；

(2)迅速了解事发地地形与地貌、气象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3)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的浓度和种类，以及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敏感环境目标；

(4)做好可能受污染人群的疏散及赌气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5)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预测污染扩散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三 、危险化学品、废物污染事件的处理

(1)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污染源；

(2)迅速了解事发地地形与地貌、气象条件、地表及地下水文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采取措施尽力保护重要目标不受污染；

(3)若污染物质污染了水体，则实时监测水体中污染物质的浓度、预测污染物质的迁移转化规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防发生饮水中毒事件；

(4)实时监测大气中剧毒物质的浓度，并预测污染物的迁移扩散及转化规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对土壤中的污染物质进行消毒、洗消、清运、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

(6)做好可能受污染人群的疏散及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四 、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处理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多是以上几种事故的衍生事故，因此，在处理以上事故时，必须及时考虑生态恢复和补救措施，以防止发生更

大范围的生态灾难。

6应急终止

6.1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邻近企业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2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工作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

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本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质。

7应急保障

7.1通信保障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各单位应急通讯体系，保证24小时调度值班电话有人值班，内外部能随时取得联系。

(2)各单位协助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应急通讯录中环保相关人员通讯联系网。

(3)事发单位现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钟祥市政府要求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园区上报信息。

7.2人力资源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3技术保障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2)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应急救援应与钟祥市政府配合，得到钟祥市环保、公安、医疗、气象等部门的技术支持。

7.4宣传、培训与演练

(1)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全员的防范能力。

(2)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3)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5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8后期处置

组织实施环保设施修复和环境恢复计划。

9 附 则

9.1名词术语定义

(1)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

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3)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5)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审定，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

准后发布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 ，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9.3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与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9.4奖励与责任追究

9.4.1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由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对应急救援工作有功之人奖励。

9.4.2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依据园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

9.5替代原则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其他成员不在时，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 时 ，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附 件

附件1《环境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一、《环境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一）前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故类别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二）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三）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1、事件经过

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

2、事件报告、处置情况

（四）事件原因及性质

1、事件原因

①直接原因；　　②间接原因

2、事件性质与分级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六）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钟祥市、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

改建议，并对国家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附 件

1.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2.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3.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4.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附件2《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总结报告》

（一）评级的基本依据：

1.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2.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掌握的基本情况；

4.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5.公众的反映等。

（二）得出的结论涵盖以下内容

1.环境事件等级；

2.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3.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4.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属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何种影响；

5.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六　灭火、应急救援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确保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发生火灾时能迅速有序地进行灭火应急救援，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和支援，预防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破坏、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发挥化工园区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各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的应急保障作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专职消防队开展服务区域内的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急保障。

1.4　灭火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灭火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包括《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及《灭火、应急救援专项应急预案》。

1.5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原则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遵循“企业负责、专业管理、分级响应、统一协调”的原则。

2 园区风险分析、事故分类

2.1 风险分析

园区危化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可燃物质有：液氨、硫磺及其它可燃物等。园区化工生产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多，易燃易爆点多，重点防火部位多、人员流动频繁，火灾爆炸危险性较大。截止2022年8月，园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湖北沃裕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高浓度复合肥、12万吨塔式造粒复合肥、5万吨硫酸钙晶须暨3万吨磷铵氯镁无磷石膏排放生产线	硫酸、液氨、盐酸	正常生产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120万吨选矿、20万吨硫铁矿制酸、15万吨磷酸、30万吨农用磷酸一铵、60万吨硝基复合肥	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钒触媒、磷酸、氟硅酸、氨、氢氧化钠、盐酸、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硝酸、硝酸铵溶液	正常生产
3	钟祥友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储存经营	硫酸	正常经营
4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磷酸铁		新建
5	湖北祥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冰晶石、2万吨氟化铝	氟硅酸、氟化钠	正常生产(冰晶石停产)
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8万吨磷铵、30万吨硫磺制酸、20万吨硫铁矿制酸+30万吨硫铁矿制酸、10万吨工业磷铵、	硫磺、硫酸、磷酸、液氨、二氧化硫、三	正常生产(30万吨硫铁矿制酸新建)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10万吨磷酸一铵	氧化硫、氟硅酸、氟化氢、硫化钠、四氟化硅、氟硅酸钠	
7	大峪口化工有限公司	100万吨复合肥	硫磺、五氧化二钒、氢氧化钠、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磷酸、氟硅酸、氟化氢、氟硅酸钠、氨、柴油	正常生产
8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脲硫复合肥20万吨、颗粒肥10万吨年、过磷酸钙30万吨、选矿30万吨、1万吨甲苯磺酰氯	硫酸	正常生产
9	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吨聚合氯化铝	盐酸	正常生产
10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磷铵、15万吨硫酸	液氨	正常生产
11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12万吨硫酸、8万吨磷酸一铵	液氨、二氧化硫、硫酸	正常生产
12	湖北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	液氨、硫酸	正常生产
13	钟祥一品红植物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农药制剂	——	正常生产
14	湖北新焰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月产400万只一次性打火机	丁烷	正常生产
15	荆门宏运肥业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硫酸	正常生产
16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磷酸一铵、20万吨硫磺制酸	硫磺、硫酸、磷酸	正常生产(硫磺制酸停产)
17	湖北鑫丰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硫酸	正常生产
18	湖北楚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硫酸、氟硅酸	正常生产
19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万吨合成氨、3万吨甲醇	氨、甲醇、氢气、氮气、氢氧化钠、硫磺、半水煤气、二氧化	停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硫、甲烷、二氧化碳、硫化氢、一氧化碳	

园区内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重大危险源等级	重大危险源（主要物质、数量）
1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1	一级	氨
		液氨罐区2	一级	氨
2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一级	氨
3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三级	氨
4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三级	氨
5	湖北奥佳肥业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三级	氨
6	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罐区1	一级	氨
		液氨罐区2	一级	氨
		液氨罐区3	一级	氨
7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三级	氨
8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氨罐区	一级	氨
		甲醇罐区	二级	甲醇
		合成装置	三级	氨
	合计	共计13个：一级7个；二级1个；三级5个。		

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用合适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采取有效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有效控制风险。

应急救援过程中潜在的主要风险：

序号	主要风险	易发部位	风险等级
1	爆炸	装置、罐区、管线、槽车	严重

2	中毒窒息、腐蚀	有毒有害物泄漏现场、受限空间	严重
3	热辐射、灼伤	装置、罐区、管线、槽车	较重
4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应急处置现场	较重

2.2事故分类

根据火灾事故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确定本预案应对的火灾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化学灼伤和中毒等。

2.3 园区专兼职消防队概况

园区消防力量主要依靠胡集消防站、虎山消防站和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园区企业内部有4支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大峪口化工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且大峪口化工有限公司设有消防站。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第二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措施

4.1.1 危化品企业在发生火灾应急救援事件后，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拨打火警的同时，15分钟之内必须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按照应急级别，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扩大蔓延。

4.1.2 火灾信息处置

4.1.2.1 园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信息后，立即按照事件类别向政府分管安全领导进行汇报。

4.1.2.2 园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和可控性，对事件进行研判，作出应急启动的决策：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下达应急启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3　政府信息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

4.2　指挥与调度

4.2.1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现场警戒组、技术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等。

4.2.2　现场应急指挥与控制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应急人员安全、搜救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隔离疏散周边民众。

(2)先控制再消灭的原则。控制危险源、保护周边设施、防止次生灾害。

(3)环境优先的原则。全过程对大气、水体、土壤持续检测监控，污染物收容、控制与处理。

(4)协调有序的原则。应急物资、机构的组织、调配、管理及信息的上传下达等综合协调。

(5)做好指挥权交接。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6)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事故等情况，应暂停救援；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应终止救援。

4.3　通信与联络

4.3.1 园区应急指挥部主持召开首次应急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传达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工作指令、研究应急处置有关问题。

4.3.1.1 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处置有关问题。

4.3.1.2 综合协调组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沟通、传达相关信息。

4.3.2 报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4.3.2.1 报告地方主管部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报告内容应经应急总指挥审批。

4.3.2.2 初步报告内容如下：

a)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b)事件概况和目前处理情况；

c)人员伤亡情况；

d)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e)请求地方政府部门协调、支持的事项。

4.3.2.3 应急处置中发生了新情况，应及时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补充上报事件情况。

4.3.2.4 上报材料由综合协调组起草，应急总指挥审核。

4.4 灭火行动疏散引导

4.4.1 企业发生火灾后立即启动自动喷淋系统、现场固定、半固定消防灭火系统。

4.4.2 企业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警戒，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4.3 消防车应确保5分钟到达现场，消防中心指挥员迅速向现场

指挥部报到，汇报到场救援力量和装备情况。应急救援人员按照事件性质做好个人防护保护，了解、核实现场信息，提出应急救援方案或意见，包括需调用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阶段性任务执行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在接到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撤退指令后立即撤离到现场指挥部设立的撤离集结点。

4.4.4　灭火救援行动程序：报警受理及接警出动、安全防护、侦察检测、现场警戒、战斗展开、现场救人、火场供水、选择进攻路线与阵地、保护和疏散物资、现场破拆、现场堵漏、火场排烟、现场洗消、战斗收尾。

4.4.5　企业负责现场及外围警戒和疏散引导；现场指挥部可通过无人机高空喊话进行人员疏散引导。

4.4.6　选调灭火应急救援专家

4.4.6.1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组组建灭火应急救援处置专家库。

4.4.6.2　根据事故性质、类型、处置情况，选择相应专业的专家，必要时请求政府选派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4.6.3　赴现场人员应做好的几项工作：

(1)全面了解事件情况，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评估事态发展，及时制订、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调整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分工；

4.4.7　协调应急资源

4.4.7.1　综合协调组组协助维持事故单位和波及单位的生产平衡 ，降低事故损失。

4.4.7.2　根据灭火应急救援事故现场需求，资源协调组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和施工机具及设计、施工队伍。

4.4.7.3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渠道：

a) 从地方协议救援单位调配；

b) 请求地方政府部门调配；

c) 非常规程序紧急采购物资装备。

4.4.8　发布信息

4.4.8.1　园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信息发布。现场新闻发言人应急指挥部指定，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4.4.8.2　信息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翔实，及时准确，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信息发布新闻通稿内容应与报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内容一致。

4.4.9.3　在首次应急会议后，宣传报道组立即起草信息发布新闻通稿，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核签发后发布，并明确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为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公告、电视台等。

4.4.9.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宣传报道组应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及时发布事态进展信息，建立正确信息渠道。

4.5　防护救护

4.5.1　消防队将受伤人员救出迅速移交现场120急救人员。

4.5.2　现场120急救人员负责现场救治及伤员运转。

4.6　与消防队的配合

4.6.1　事故企业应安排熟悉现场灾情人员向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告并提供以下现场火情信息。

a) 火灾蔓延情况，包括起火点、燃烧物体及燃烧范围、是否有易

燃易爆危险品或其他重要物品、是否有不能用水扑救或用水扑救后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起火原因；

b)人员疏散情况，是否有人员被困、疏散引导情况以及受伤人员的状况等；

c)现场自动喷淋系统、固定、半固定消防设施使用情况；

d)现场用电设备运行等情况。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与各企业负责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讯通畅，现场实时记录(录音、录像)及时录制和保存。

5.2　应急队伍保障

园区应急力量主要依靠胡集消防站、虎山消防站和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园区企业内部有4支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大峪口化工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且大峪口化工有限公司设有消防站。

5.3　物资装备保障

园区企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附件7.4。

5.4　其他保障

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医疗、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6　应急响应结束

6.1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1)现场已得到有效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已消除；

(2)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政府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6.2 应急总结

6.2.1 应急终止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2)应急处置过程；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5)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6.2.2 综合协调组负责对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总结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

6.3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组的要求，事发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7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组织清理现场，对废弃物和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具备条件的尽快恢复生产和经营。

对受影响的人员及家属进行合理安置。

8 预案的实施

8.1 预案培训

(1)制定培训计划及落实的措施。明确开展应急培训的方式和

要 求 。

(2)应急救援人员定期接受救援程序、救援方案、救援工具使用、紧急救护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3)全员培训，提高应急意识、自我保护和参与救援的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1)灭火、应急救援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演练一次，可以与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共同演练。

(2)通过演练应急救援行动，评估灭火、应急救援专项应急预案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存在的缺陷。

(3)通过评估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存在缺陷进行改进完善。

9 附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9.1 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9.1.1 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时要考虑的重点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要立即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根据现场变化制订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在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时要考虑如下方面：

(1)确定火灾爆炸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爆炸的物质类别及存量(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爆炸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可能性)；

(8)确定火灾爆炸可能导致后果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环境污染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区域联防消防队伍)；

(11)可能需要调配的应急物资(泡沫、消防水)；

(12)应急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措施；

(13)影响区域内人员避险或疏散方式；

(14)应急处置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影响(如消防废水处理)。

9.1.2 火灾爆炸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查检测	(1)侦查事故现场，确认以下情况： a)被困人员情况； b)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蔓延方向、火势范围与阶段、对毗邻威胁程度； c)生产装置、控制线路、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d)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e)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检测人员在不同方位从火场外围向内检测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的扩散范围，特别注意对周边暗渠、管沟、管井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测。 (3)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2	隔离疏散	根据现场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 (1)将警戒区域划分为冷区、温区和热区，并设立警戒标志； (2)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3)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3	救生与救护	(1)组成医疗救护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2)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3)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4)对于中毒者要使用特效药物对症治疗。
4	风险源控制	在实施灭火前，要对火场进行风险源控制，以达到灭火条件； (1)控险： a)对周围受火灾威胁的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b)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 c)转移受威胁的物资和移动设施。 (2)排险： a)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b)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是可以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c)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3)堵漏：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订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4)点燃：对于气体火灾，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点燃。
5	火灾扑救	(1)要达到以下灭火条件时才能实施灭火： a)周围火点已经彻底扑灭、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b)着火罐或设施已得到充分冷却； c)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d)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e)堵漏装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f)已对消防废水等物质的处置做好了充分的安排与考虑，且所需装备及条件已装备就绪。 (2)灭火；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已具备灭火条件时，可实施灭火。
6	洗消	(1)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的毒性，考虑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2)洗消的对象：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呼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等。 (3)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7	清理	(1)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2)小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在污染地面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8	环境保护措施	(1)对场内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立即进行回收、挖坑、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堵截。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 (2)对场外残留物料、消防废水和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
进入火灾现场时，要注意安全防护：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器具； (2)根据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及划定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个体防护等级： (3)灭火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4)着火设施出现爆炸征兆时，应果断撤离； (5)根据扩散变化情况，调整红区、黄区和绿区的范围。		

9.2 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9.2.1 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时要考虑的重点

(1)确定泄漏发生位置、物资类别及存量(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3)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4)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8)气象信息；

(9)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0)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中毒等后果)；

(11)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如发生气体泄漏，要确定泄漏对周边取用空气的生产装置的影响；

(12)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3)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

(14)应急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措施。

9.2.2危险化学品泄漏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查检测	(1)侦查事故现场，确认以下情况： a)被困人员情况； b)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 c)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d)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检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下水道、密闭的建(构)筑物物质浓度及范围。 (3)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4)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点火源等情况。
2	隔离疏散	(1)现场情况未知时，建立初始隔离区。 (2)现场情况查明时，根据气体、蒸汽检测浓度建立红区、黄区、绿区、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有效控制。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4)将红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全部疏散；将黄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疏散或就地避难。 (5)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从侧上风到安全区，并在疏散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6)需要时，为疏散人员提供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7)在上风向的绿区设立指挥部。 (8)当泄漏的气体或蒸汽比空气重时，注意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3	控制泄漏源	(1)采用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切断泄漏源。 (2)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所有堵漏行动必须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采取防爆措施，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4)倒罐或转移危险的设施(罐)。
4	对泄漏物的处理	(1)对于气体泄漏物，主要措施是稀释。可以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雾状水的同时，筑堤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防止污染水体。 (2)对于液体泄漏物，主要措施是收容、覆盖、转移。 a)采取筑堤、挖坑等收容措施，防止液体流到不希望的地方。 b)若液体易挥发，可以使用适当的泡沫覆盖，减少泄漏物的挥发。对可燃液体，可以消除其燃烧、爆炸隐患。 c)用泵将泄漏物抽入槽车或容器内，回收使用或运至专业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	中毒人员搜救与治疗	详见本预案2.4危险化学品中毒一般处置措施。
6	洗消	(1)在黄区与绿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的对象包括轻度中毒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染毒群众及染毒器具。 (3)根据泄漏物的性质，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要收集、处理，经过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后才能排放，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7	清理	(1)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 (2)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在污染地面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5)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8	环境保护措施	(1)对场内泄漏，立即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雨水排放口进行堵截。对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 (2)对场外泄漏，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适当的个体防护器具； (2)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随时关注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变化情况； (4)根据扩散变化情况，调整红区、黄区和绿区的范围； (5)当泄漏的气体或蒸汽易燃时，红区内严禁火种。		

9.2.3危险化学品泄漏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序号	典型场景	注意事项
1	泄漏发生在生产区域内时	(1)组织事故企业红区内的员工疏散到安全区域，组织黄区内的员工疏散或就地避难。 (2)泄漏有可能扩散出厂区边界时，立即向园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组织红区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组织黄区内的群众疏散或就地避难。 (3)对泄漏区域充分进行危害识别，重点排查、检测，确定是否存在给排水、电力、通信用暗渠、管沟、管井、涵洞、地下室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明显标识，并设专人监护，严禁靠近、滞留人员或停放任何设备、车辆。 (4)对现场暗渠盖板、管孔、井盖等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到相对密闭空间。 (5)已泄漏到相对密闭空间时，要进行风险分析，制订、实施相应的处理措施。

9.2.4危险化学品中毒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搜救中毒人员	(1)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需要时，为伤员戴上呼吸防护设备，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2	登记分类	(1)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 (2)根据伤情对伤员进行分类，并将送医标牌戴在患者胸前或上臂。需要紧急处理和转运的伤员戴红色标牌，不严重、可以随后处理和转运的伤员戴黄色标牌，轻微中毒的伤员戴绿色标牌。
3	现场急救	(1)对呼吸困难者，立即给氧；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2)存在化学性眼灼伤者，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拉起眼睑，注意冲洗眼结膜上、下穹隆部，冲洗至少10min. (3)对皮肤污染者，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40~42℃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用清洁布覆盖伤面避免烧伤面感染；不要任意把水泡弄破。患者口渴时，可以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6)经口中毒者，漱口，饮一杯水，立即催吐(神志不清者禁止催吐)。或用洗胃以及导泻的办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或给服活性炭阻止毒物吸收。但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4	医院救治	(1)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2)有特效解毒剂的中毒，应及时给予解毒治疗。不同危险化学品可用的特效解毒剂见表02.4。
注意事项： (1)化学事故医学救援的基本规则：抢救最危险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 (2)急救之前，救援人员应确定受伤者所在的环境是安全的； (3)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及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9.2.5次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时，请参照《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2)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时，或泄漏到水上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3 术语

(1)初始隔离区：指公众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区域。是以泄漏源为中心的一个圆周区域。圆周的半径即为初始隔离距离。该区域只允许少数消防特勤官兵和抢险队伍进入。

(2)红区：指直接接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区域，其范围应足以防止泄漏的危险品伤害区域外的人员。以ERPG 直接为浓度限值确定红区的边界。只有受过正规训练和穿戴特殊装备的应急处置人员才能够在这个区域作业。

(3)黄区：指进行人员和设备洗消及对红区实施支援的区域。该区域设有进入黄区和红区的通道入口控制点，其功能是减少污染物的传播扩散。以ERPG 进行为浓度限值确定黄区的边界。只有受过训练的净化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才可以在该区工作。

(4)绿区：指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控制事故的支持部门所在的区域。以ERPG 现场为浓度限值确定绿区的边界。该区域是安全的，只有应急人员和必要的专家才能在这个区域。

(5)ERPG5:　人暴露于毒气环境达1h, 除了轻微的、短暂的不良健康影响或明显感到令人讨厌的气味外，没有其他健康影响的最高空气浓度。

(6)ERPG6:　人暴露于毒气环境达1h, 不会对身体造成不可恢复的伤害的最高空气浓度。

(7)ERPG7:　人暴露于毒气环境达1h,可能危及生命健康的最高空气浓度。

七　突发破坏性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高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胡集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荆门市地震应急预案》和《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对我镇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应急活动。

1.4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荆门市、钟祥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胡集镇镇长担任。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组织灾区有关单位查清受灾情况；派出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协调社会各类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装备和资金；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部署有关单位、街道对灾区的紧急援助；根据震情和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3响应机制

3.1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结合荆门市地震活动情况，将地震灾害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6.0级以上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Ⅷ度以上的破坏；可能造成100人以上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5.5—5.9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Ⅶ—Ⅷ度的破坏；可能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5.0—5.4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

VI—VⅡ度的破坏；可能造成数人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市内发生4.0—4.9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V—VI度的破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2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 级、Ⅱ级、Ⅲ级和IV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荆门市、钟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荆门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钟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钟祥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在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工作。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信息报送

4.1震情速报

当我镇境内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镇政府在30分钟内内完成向钟祥市委、市政府的震情速报工作，同时通报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4.2信息报告

地震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迅速收集了解震情、灾情，报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震情灾情公告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的震情、灾情后应该及时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收集研判，正确引导舆论。

5应急措施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住建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救灾物资需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积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开展心理干预，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伤病员和受灾群众进行心理

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焦虑和恐慌情绪。

5.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5.5加强现场监测

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闸站、堰塞湖、文物古建筑、文物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古文化遗址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5.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救援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5.10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指挥与协调

6.1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发生3.0-3.9级有感地震，由园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组织实施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信息，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6.2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毗邻县、镇区交界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并对我镇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镇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并按照市政府部署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6.3 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钟祥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向社会公告震情信息。

(3)对事发地地震灾害的影响范围、灾害程度、灾害特点进行快速收集和评估，迅速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对灾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

(4)立即组织实施紧急疏散与救援，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对受损路段、光缆、电网进行抢险保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社会治安。

(5)对可能产生重大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

(6)紧急征用、调配本行政区域的应急资源，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7)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设立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全面配合市抗震救灾工作。

6.5 Ⅱ级应急响应

6.5.1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按职责开展工作。

(2)向社会公告震情信息。

(3)对地震灾害的影响范围、灾害程度、灾害特点进行快速收集和评估，迅速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对灾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

(4)立即实施紧急疏散与救援，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对受损路段、光缆、电网进行抢险保通，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社会治安。

(5)对可能产生重大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

(6)紧急征用、调配本行政区域的应急资源，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7)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确定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设立地点，全面配合抗震救灾工作。

6.5.2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及有关预案要求，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收集、汇总灾情，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快速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抢险保障等队伍和物资各项准备，并派出第一梯队，抢救生命，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如遇特殊险情应立即处置。

6.5.3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6.5.3.1集中办公

各成员、联络员接到有关应急响应的信息后，震后1小时内赶到镇应急指挥中心。

6.5.3.2处置措施

(1)进行震情灾情、应急响应行动情况报告和信息交流。

(2)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启动Ⅱ应急响应。

(3)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

(4)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采取特别管制限制措施。

(5)派遣专业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实施交通管制；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医院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7)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8)部署灾民转移和安置，紧急处置伤亡人员和灾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

(9)申请市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0)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1)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2)配合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失踪数量、建筑物和基

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6　I级应急响应

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配合省政府、市政府前方指挥部的救援工作。

7恢复重建

镇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依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的规划和指导意见进行实施。

8应急保障

8.1队伍保障

园区各单位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园区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各级民政工作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物资与资金保障

园区各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需求。

各单位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3避难场所保障

各单位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确保救灾干道畅通的具体规定，确保其正常使用。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在灾情调查时，镇政府应组织开展安全应急鉴定，区分安全建筑与危险建筑，安全建筑可以作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8.4基础设施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地震应急时的正常运行。

8.5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镇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单位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地震谣传事件

9.1应对依据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要按照《湖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后期

处置等执行。

9.2舆情监控

镇政府负责地震谣传等社会舆情网络、电话、短信传播的监控和处置，有关情况同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地震)局。

10附则

10.1责任和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编制和修订，报钟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单位地震指挥部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0.3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0.4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　突发气象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荆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事故类型

本专项预案系指强热带风暴、飓风、特大暴雨、大雪、大风等陆地上气象灾害，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生产单位正常生产、员工人身安全和社区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灾害事件。

2.2　危险程度分析

异常恶劣天气和持续暴雨、低温冰雪天气可能造成装置管线、设施运行异常，影响正常安全生产，产生泄漏、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等次生事故，可能因暴雨、大风、道路结冰等导致车辆安全和人身伤害。

暴雨等强降水过程常常引发流域洪水、山洪、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灾害，同时部分山体地质松软的地区易造成突发性山体滑

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还破坏房屋、建筑、水利工程设施、交通设施、电力设施等，并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

生产单位厂区有多个生产岗位地面低洼，生产岗位放置有机电设备，如果厂区积水进入生产岗位，机电设备被淹将导致厂房停产，机电设备损坏。同时暴雨可能引起人员淹溺、建筑倒塌等事故。

3 应急处置原则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战备、提前预防的方针。

(1)6-9月份园区24小时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情况，做好防汛预防、预测、预警，提高防汛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2)园区各单位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应有效掌握本单位防汛物资的数量、性能，保证完好备用。

4 事件分级

按照灾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园区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分为两级：

I级（重大）凡符合或高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I 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

①钟祥市发布暴风雨雪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息；

②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群众300人以上；

③因灾造成一定范围内的员工及家属难以保证基本生活条件；

④因灾一次倒塌房屋30间以上至50间以下；

⑤因灾严重影响园区正常生产运行，导致30%以上至45%以下单位停产。

Ⅱ级(较大)凡符合或高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Ⅱ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

①钟祥市发布暴风雨雪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息；

②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群众100人以上至300人以下；

③因灾造成部分员工及家属难以保证基本生活条件；

④因灾一次倒塌房屋10间以上至30间以下；

⑤因灾严重影响园区正常生产运行，导致20%以上至30%以下单位停产。

5　应急组织与职责

参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

6　预防和预警

6.1危险源监控

(1)要求各单位对所属辖区的排污排水系统、地面防洪沟进行检查，提前组织对公司防洪沟进行清理。

(2)对各危险源点进行检查，检查防洪沙袋是否备齐，排水设备是否完好，排水通道是否畅通。

(3)要求各单位将所需的抢险物资报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仓储供应部采购所需的物资，并对现有物

资进行检查，保证应急物资能满足要求，并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

(4)要求各单位对本单位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组织进行公司级应急预案演练。保证应急救援小组在险情来临时马上能投入有效的抢险。

6.2预警行动

当单位发生气象灾害征兆，其单位首先必须对该征兆种类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做出初步预判，并将预判结果及时上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事故单位上报的事故预判情况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相应处理，并将相关决策信息及时通报和下达。

确认气象灾害事件预警等级：根据该事件的性质、程度、范围，确定事故预警的等级标准。在灾害事件发生后，单位有可能自救的可进行企业级预警；事故单位不能控制，直接启动园区级应急预案，进行园区级预警。

6.3 预警信息的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及流程：

方式：用电话汇报和预警。

预警分级：

企业级预警：在积极开展现场自救的同时，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汇报 。

园区级预警：在组织开展企业内自救行动的同时，向市级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7　处置程序

7.1　应急报告程序

一、报警与通信联络

(1)内部联系电话：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立应急电话：0724-4817548,24小时值班；

(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并保持相关单位、人员和上级医疗、卫生、公安、防汛部门的联系方式。

二、气象灾害发生后，第一发现者迅速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报警；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将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简要情况清楚。灾害事件发生单位值班领导接报警电话后迅速启动企业级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单位自救行动，并及时向园区气象灾害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通报自救情况。

三、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不在时，由当天园区值班领导)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园区级应急响应程序，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人员通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及时实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园区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事态发展时，要立即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事故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受灾现场情况；

(2)简要经过；

(3)影响范围；

(4)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

(6)应急预案的启动情况；

(7)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进展情况；

(8)其它应报告的情况。

7.2 应急准备

7.2.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应急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当符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4)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审定工作。

7.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气象灾害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指令；

(2)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各部门和事件影响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调动和协调抗洪抢险、营救、转移人员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5)根据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报告和求援；

(6)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理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7.2.3各单位生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汇报，并落实指示；

(2)按照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指令，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汇报；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5)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制定并落实生产工艺调整应急计划和生产经营调整方案；

(6)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工作；

(7)在园区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到达现场前，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7.2.4各单位安全环保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组织调动和协调抗洪抢险、营救、转移人员等救援；

(5)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7.2.5 各单位后勤保障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了解现场救援物质的需求情况；

(2)组织协调救援物质处于待命状态；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2.6 其它部门

按照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7.2.7定点救治医院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委托相关医院，负责气象事件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员转运和院内医疗紧急救治。

7.3 应急响应

灾害事件发生后，气象灾害事件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启动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并同时向单位总指挥和园区值班领导汇报，迅速做出判断，确定报警和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级别。一般情况下，先启动企业级应急救援预案，并发出预警报警。

7.3.1 应急上报

当符合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按照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 I、II 级应急事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7.3.2 扩大应急

当事态扩大，企业无法控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求援。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应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事态控制的关键问题，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7.3.3 应急行动

一、值班员的行动：

(1)按预案规定，通知指挥部所有人员到达集中地点；

(2)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

(3)根据情况的危急程度，或按预案规定通知各应急救援组织做好出动准备；

(4)建立和保持现场应急组织、外部机构和其他应急组织之间的通信联络；

(4)如果社区居民受影响，通知企业外人员应急救援。

二、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的情况和现场收集资料，决策启动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2)会同专家组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主要内容是：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发展趋势的判断，应急的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其部署，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3)调动并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投入行动；

(4)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5)向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协议单位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

三 、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替单位现场指挥，听取单位现场总指挥汇报；

(2)迅速隔离事发现场，抢救伤亡人员，转移无关人员及群众；

(3)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4)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抢险工作；

(5)根据现场变化及时调整方案；

(6)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

(7)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的急救治疗，组织救护物资和药物供应；

(8)负责遇险人员及救灾人员食宿及其它生活事宜；

(9)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联络，保证抢险期间通信畅通，做好现场警戒工作；

(10)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联络，保证抢险期间通信畅通。

(11)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2)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1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的对外新闻发布。

四 、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迅速恢复破坏的通信设施，优先保证现场指挥部与上级及各工作组抢险现场的通信线缆通畅；

(3)准备对讲机10部，以备抢险减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4)受灾停电后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对送电线路进行抢修及早恢复线路供电，保证要害岗位的用电优先权；

(5)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组织消防队员参加抢险，营救受困群众，转移灾民及有关群众财产等。

五 、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迅速调动应急救援物质，并运往现场；

(2)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做好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协调、调运和申请救援工作；

(3)协调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的车辆保证；

(4)做好应急车辆的安排，随时待命出发，确保抢险人员、物资的运送和伤员救护；

(5)做好生产恢复物资供应的准备工作；

(6)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警戒，核准消防、急救和厂(公司)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进入，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3)在重要路口设立引导站，负责人员疏散工作，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协同钟祥市政府机构进行人员疏散工作；

(4)配合消防队划分事发现场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5)做好现场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七、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其它各专业组及职能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7.4　处置措施

7.4.1当强热带风暴、飓风、特大暴雨等陆地上气象灾害对生产协调造成重大破坏时，对气象灾害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及时疏散该区域人员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人员。

(1)在暴雨或在长时间大量降雨期间，各单位必须提高警惕，在气象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下，认真做好单位厂区及重要部位的防洪抢险准备工作，严阵以待。

(2)当单位厂区水位不断上升，指挥部下令各专业组进入抗洪救灾状态，排水设备接好电源，各单位车间大门口在地面以上0.4米高沙袋进行封堵；

(3)采取关闭或切断措施，隔断被破坏的生产设施，并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防治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4)台风、特大暴雨期间，除正常生产外，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5)特大暴雨期间应特别注意可能发生的山体滑坡现象，及时生产装置、旁的山体护坡和挡墙，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6)发生险情后，应及时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全力抢救伤员；

(7)对受灾区域的生产设备，应加强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泄 漏；

(8)加强区域联防，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7.4.2在冰雪极寒天气气象灾害时，各单位设备和生产应做好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各单位制定装置防冻防凝实施细则，明确装置防冻防凝措施和操作法，制定防冻防凝台账，落实防冻防凝部位、责任人、检查方法及频次。

(2)长期停工的生产装置，在降温前将进装置蒸汽主线加盲板，用工业风将蒸汽线及停用工艺管线进行吹扫，在低点拆开法兰排尽存水即可。长期停用的工艺管线照此处理。

(3)现场防冻防凝应做到：疏水器完好见水不见汽；长流水保持细水长流；外排介质不能随意排放，高处排凝接胶皮管引入边沟，做到地面平台无积水，防止积水结冰打滑。

(4)水、汽系统管线或阀门出现冻线问题时，注意用少量蒸汽缓慢加热，防止骤然受热胀裂管线。局部因生产需要临时引汽、引水后，用完时要考虑防冻防凝工作，关引出主线阀门，阀后放净存水。

(5)生产装置各处防冻防凝点两小时检查一次，当班期间须对管辖区域内的防冻防凝部位进行检查，防冻防凝工作作为岗位交接班内容，有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6)生产装置净化风、工业风、氮气要求每天白天12:00在装置使用末端进行一次排凝，达到气体不带水为止；系统工业风、净化风管线，在气温低于0℃以后，在管线的最低点稍开排凝阀排水。

(7)各生产装置瓦斯加热器必须投用；瓦斯分液罐加强脱液，尽量采用密闭回收措施。

(8)加大化工原材料的进厂力度，化工原材料库存保持高位运行；加大产品的出厂力度，库存保持低位运行。

7.4.3当强热带风暴、飓风、特大暴雨、暴雪极寒等陆地上气象灾害对生产协调造成重大破坏时，交通和安全保卫做好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各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后，对厂区大门中间和周边区域的积雪进行铲除和清理，铺放防滑草袋、均匀撒放工业盐融雪。在主要门岗站岗执勤，协助保安疏导进出厂人员和车辆。

(2)做好预防措施，防止车辆发生溜滑、侧翻事件。

(3)单位生产保安队组织疏导、指引车辆安全通过生产区岔路口和低矮龙门架、管线路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报，及时通报路面状况和车辆滞留情况，并时刻与相关单位保持联系。

(4)各单位落实好人员安全避险工作。

7.4.4应急物资保障

(1)极端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各单位应及时采购抢险救援应急物资。

(2)各单位应首先使用本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在应急物资发

生短缺时，可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方提出申请调配应急储备物资。

(3)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单位内部申报。

(4)未使用完的及可重复利用的应急物资应在应急终止后1周内退库至应急物资储备库。退库的应急物资应外观完好、清洁卫生。

(5)各单位生产部门在极端恶劣天气来临前提前合理安排本单位储存生产辅料等。

7.5 应急终止

由气象事件响应的专家对气象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防汛部门报告。

应急终止条件：

(1)气象得到有效控制；

(2)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治疗；

(3)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8 相关预案启动

当发生气象灾害事件后，如发生人员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相关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9　应急保障

9.1通信保障

(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各单位应急通讯体系，保证24小时调度值班电话有人值班，内外部能随时取得联系。

(2)各单位协助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应急通讯录。

(3)事发单位现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钟祥市政府要求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园区上报信息。

9.2人力资源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9.3技术保障

(1)建立气象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气象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2)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应急救援应与钟祥市政府配合，得到钟祥市环保、医疗、气象等部门的技术支持。

9.4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应急救援器材应设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通信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

(2)抢险设备包括车辆、防洪泵、铁锹、抬筐等。

10　预案管理和更新

10.1　预案管理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本应急预案编写、修订。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审定，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10.2　预案的演练和更新

(1)预案在发布后应组织人员学习培训、演练。

(2)气象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根据人员变动、设备参数改变、演练验证结果、新经验新教训，以及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的改变等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更新和修订。

九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镇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荆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凡在我镇发生的水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暴雨(雪)、低温冰冻、雷电、冰雹、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科学，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信息共享、快速应对的工作

原则。自然灾害发生后，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减灾委)是镇市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镇减灾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任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镇长担任。

镇减灾委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及抗灾救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灾情；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确定、调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派工作组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安排灾民转移，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部署组织开展灾后倒房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镇减灾委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遇难人员善后处置、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在镇减灾委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3灾害预警响应

镇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

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或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和镇减灾委及园区各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醒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终止预警响应。

4灾情信息管理

园区各单位、部门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

4.1信息报告

4.1.1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单位、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镇政府报告；镇减灾委在收到灾情信息报告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市民政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有人员死亡(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镇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市民政局。

4.1.2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单位、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

4.1.3对干旱灾害，各单位、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灾情核定

镇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单位、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镇减灾委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镇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

5.1 Ⅰ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1)全镇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10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300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镇农业人口20%以上。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委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镇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响应措施

由镇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园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园区各单位、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单位、部门参加，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镇减灾委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灾情发生3小时内，镇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4)镇减灾委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1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镇减灾委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按规定时间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7)镇政府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9)镇减灾委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全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0间以上、或150户以上3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镇农业人口10%以上、20%以下。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委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镇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响应措施

镇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园区各单位、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有关单位、部门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5小时内，镇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单位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镇减灾委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镇政府名义向市民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

资的请示，请求市级支持。

(5)在收到市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迅速制定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地区。根据灾区需求，紧急向市民政局请求支援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等单位迅速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6)灾情稳定后，镇减灾委指导受灾地区单位、部门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镇减灾委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1)全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3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下、15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3%以上、10%以下。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委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镇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响应措施

镇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园区各单位、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减灾委视情组织召开有关单位、部门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9小时内，镇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镇减灾委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镇政府名义向市民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在收到市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迅速制定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地区。根据灾区需求，紧急向市民政局请求支援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等单位迅速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6)镇减灾委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响应启动条件调整

5.4.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4.2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5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减灾委提出建议，宣布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委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向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之前，提供过渡期生活救助。

6.1.2以镇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市民政局上报请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6.1.3在收到市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评估情况，迅速制定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地区。

6.1.4镇政府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镇政府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6.2.2镇政府指导各单位、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6.3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重建资金通过灾民自筹、政府救助、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搬迁、避险搬迁、以工代赈、对口援建、帮工帮料、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能力，确保安全。

6.3.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镇政府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逐级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6.3.2开展灾情评估。重大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人员赴灾区对农作物损失、灾民住房倒损和公共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6.3.3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镇政府制定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方案，明确恢复重建的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等具体措施。

6.3.4以镇政府名义向市民政局报送请拨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的请示。

6.3.5镇政府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6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3.7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

7保障措施

7.1资金保障

7.1.1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督促各单位、部门安排好救灾资金预算。

7.1.2镇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镇政府预备费要重点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7.1.4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原则上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1.5灾害救助实行告知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

由镇民政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告知救助对象救助款物的救助类别、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物资保障

7.2.1建设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7.2.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救灾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7.2.3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折叠床、照明设备等。除省、市下放地方管理的救灾帐篷外，以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经镇政府批准后，由相关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7.2.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除请求上级调拨救灾物资外，镇政府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

7.2.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等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收通行费。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传送网络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建立多单位、部门联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预警平台、指挥平台，实现涉灾各部门间信息相互接入、适时共享，提高救灾应急响应时效。

7.3.3推进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灾情管理可视化和救灾物资统一调度管理，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7.3.4完善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气象、水文、山洪、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等自然灾害预警监测体系，优化功能布局，提升监测预警水平。依托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有效进行信息共享和预警成果推送，健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及信息发布机制。强化推进群测群防体系，统筹考虑基层灾害信息监测、预警预报的人员队伍及装备建设，提升基层自然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涉灾相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应急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镇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镇政府要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

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各单位、部门要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对医疗、电力、通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5.2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各单位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3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社会动员保障

7.6.1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机制。制定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供货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

7.6.2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建立救灾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3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6.4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园区各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科技保障

7.7.1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镇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组织开展全镇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3镇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镇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救灾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8.4镇减灾委协同园区单位、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

织开展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8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9 附 则

9.1术语解释

9.1.1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9.1.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

9.1.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减灾委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预案实施后镇减灾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园区各单位、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镇减灾委备案。

9.3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4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荆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 (IV 级)四级。

1.3.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湖北省及相邻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湖北省及其他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省份以及与我区接壤或有交通往来的省、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1个单位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单位。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肺鼠疫发生流行，在园区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

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单位。

(4)霍乱在一个单位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2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单位，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单位，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园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20人以上，或死亡2人以上。

(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园区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湖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碳疽病例，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单位以内。

(2)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单位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单位。

(3)霍乱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19例，或波及2个以上单位，或园区内首次发生。

(4)1周内在1个单位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19人，或死亡1人以下。

(8)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在园区区域内一周发生3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单位，或园区内首次发生。

(9)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肺鼠疫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在单位区域内一周发生3例以下。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园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镇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单位和园区卫健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

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园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园区镇长担任总指挥，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领导指挥园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可对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2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或下设办公室。各工作组职责由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中具体制定。

办公室设在园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任由园区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主要职责是：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向市政府报告；建立完善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负责编制、修订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区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协调本镇范

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承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园区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2.3专家委员会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2.4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必须服从卫健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的采集，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报告有关情况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和提出防控措施及建议，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

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园区卫生健康主管办公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园区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各单位主管卫生健康办公室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办公室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卫健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健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地方政府，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

3.3.2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园区卫健主管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的卫健主管办公室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向钟祥市卫健主管部门报告。

各单位和园区卫健主管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政府卫生健康办公室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各单位卫健主管办公室应视情况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3.3.3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报告人姓名和通讯联系方式。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事发地园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市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来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之外的各级卫健主管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健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胡集镇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镇政府报县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镇政府按县市政府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公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村、社区出入口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

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健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控：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要协助卫健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卫健主管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等应急控制工作。

(4)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针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

中毒事件等，组织力量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6)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等。

4.2.3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病人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做好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2.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对收到的标本，进行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国内外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卫健主管部门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开展技术培训：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4.2.5卫生监督机构

(1)在卫健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7非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3)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4)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分级响应

4.3.1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荆门市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园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荆门市、钟祥市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4.3.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地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钟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非事件发生地的各单位要服从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4.3.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原则胡集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镇卫生院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卫健主管部门报告。

镇卫健主管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3.4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能导致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的发生。各类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由公安部门及时掌握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治安动态，有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公众恐慌所致抢购商品、群体性上访等社会安全事件，由工商、经贸、公安、宣传、信访等部门及时开展公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进行耐心说服、疏导工作，稳定人心。

5　处置措施

5.1　重大食物中毒

(1)立即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2)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3)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物中毒的原因进行鉴定；

(4)落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5)看望中毒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

(6)适时对治疗救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5.2　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广泛开展相关防治知识宣传，做到人人皆知，提高群众的及时就诊率；

(2)开展疫情发生地点和发病人员的隔离、流动人人调查、追访传染源、消毒等一系列防控工作，对间接接触者做好排查、隔离等工作。

6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湖北省或荆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钟祥市卫健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园区卫健主管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钟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级卫健主管部门报告。

7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园区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灾人员，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园区有关部门会同当地政府联合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县市区政府负责，市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

7.2　社会救助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发放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

7.3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卫健主管部门应在园区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

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卫健主管部门。

7.4 抚恤、补助与补偿

园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园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及时给予补偿。

7.5 奖励

园区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7.6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8保障措施

8.1 技术保障

8.1.1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园区各级卫健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是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网络系统，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建设。镇卫健主管办公室负责本级的建设，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平台。镇卫健主管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信息系统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8.1.2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镇政府要高标准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镇、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组建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骨干队伍，以此为基础，建立并完善镇和各单位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全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技术骨干队伍由以下工作小组组成：暴发疫情应急处置组、食物中毒应急处置组、职业中毒应急处置组、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组、健康教育应急处置组，每小组8-10人，由园区和各单位相关专业骨干组成。

8.1.3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成覆盖城镇、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镇医院和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等机构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一个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并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医院急诊科建立急救网络，每个镇县市区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1个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机构。

(2)传染病救治机构：镇医院为传染病救治医院，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镇医院指导下建立传染病分院或传染病病区。

(3)职业中毒等医疗救治基地：依托镇医院建立完善化学中毒与医疗救治基地。

8.1.4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政事分开、综合执法、依法行政的要求，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监督职能，实行综合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实行培训考核制度，全面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执法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稽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司其职，保证卫生监督的公正和效率。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卫生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依法监督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活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8.1.5应急救治队伍

(1)卫生应急救治队伍的组建：园区各级卫健主管部门按照“平

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相应的卫生应急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卫生应急救治队伍。

卫生应急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2)卫生应急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各级卫健主管部门建立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努力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各级卫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进行培训。园区卫健主管办公室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卫生应急救治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8.1.6培训与演练

加强对相关领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防治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卫生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能力、应急防治能力。

各单位卫健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园区卫健主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全园区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政府同意。

8.1.7科研与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8.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园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市级调控能力，建立应急物资仓储站，储备应急所需物资。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等。各单位卫健、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卫健主管办公室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报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实施由实物储备向生产能力储备转化，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8.3 资金保障

各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单位预算中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单位预算中核定的，要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内部支出结构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8.4 宣传教育

园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卫生应急素养宣传。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和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9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报胡集镇政府审定后发布，并定期进行评价，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园区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数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7、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　突发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园区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提高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园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荆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所属各单位生产、生活区突发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4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本预案遵循“统一领导、协同配合；科学防控、积极应对；预防为主、防控结合；联防联控、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善待生命”的原则，以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快捷准确处理紧急事件为目标，统一指

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疫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　事件类型和危害特性分析

2.1　事故类型

2.1.1园区所在辖区突发传染病疫情，职工(家属)被确认为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

2.1.2园区职工出差途中感染病毒，潜伏期未发现，上班后带来传染病源。

2.1.3外来人员带来传染病源。

2.2.4传播途径：经呼吸道飞沫传播是主要途径，亦可通过接触传播。

2.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特性

2019新型冠状病毒即“COVID-19”，　因2019年12月武汉病毒性肺炎病例而被发现，2020年2月11日被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命名。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病毒性肺炎/肺部感染。新型肺炎存在人传人现象。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具有很强传染性、人与人传播、动物与人传播的一般特性。

2.3　事件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

园区内生产、办公、生活区域，以及园区生产、办公、生活区相邻区域；园区所处钟祥市、荆门市、武汉市等地发生疫情对园区上述

区域造成输入性传染。

3　事件分级

Ⅰ级(重大)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二级及以上响应，或者园区内职工3-5人确诊为病人，有密切接触职工、家属，并有扩散趋势。

Ⅱ级(较大)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二级以下，或者园区内职工和社区1人确诊为病人，并有扩散趋势。

Ⅲ级(一般)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或者园区内职工和社区一人确诊为疑似，并有扩散趋 势 。

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1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胡集镇镇长

副组长：镇党委副书记等(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附件7.1)

成　员：园区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执行与日常管理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现场警戒组、技术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

4.2　职责

4.2.1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按照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制定园

区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发生的事件进行决策，调动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组织、指挥园区区域内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4)负责依据疫情演变动态，向园区相关部门、单位发出具体工作指令或命令；向上级和地方政府报告、协调工作；

(5)负责确定园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响应和终止；

(6)提出修订“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每年组织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监督检查各部门应急演练。

4.2.2园区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职责

(1)当传染病疫情流行或可能流行启动应急预案时，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示，安排人员协调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将当地政府的指(命)令、卫生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的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和要求，迅速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

(2)安排人员对全体人员进行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的预防、诊断、隔离、治疗以及个人防护等专业的培训，做到对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发现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及时联系医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在上级防疫部门专家的指导下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和转运，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制作表格分发到各单位，对各单位人员的体温进行监测，发现疑似病例及时采取措施；

(5)配合上级防疫部门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史；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察；

(6)对来自疫区的人员(本企业出差，学习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中有可能接触传染病源的人员进行监测，必要时对接触病人或可疑病人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每天进行1-2次常规检查，直到有效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并对其它有可能造成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的途经、经过路线、接触人员的范围，向应急援领导小组汇报；

(7)安排人员选择消杀效果好的药品，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8)安排人员准备一定数量防护眼镜、隔离衣、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口罩等。

4.2.3 综合协调组

(1)及时收集内、外部关于应急事件的信息，对本园区应急事件进行研判，并制订应对措施；

(2)负责应急过程中内外部的协调；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和授权，对外报告、协调工作；

(3)负责应急资源的调配；保证应急工作及园区单位正常生产所需要的交通运输；

(4)及时落实资金，满足日常预防和疫情发生时的需要；

(5)根据荆门市疫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应急信息。

(6)跟踪并详细了解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7)根据现场需要，组织、调动、协调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疾病患者进行抢救；

(8)根据需要通知专家参与救援；

(9)协助卫生防疫部门隔离患者，切断流行病传染链，进行疫区的消毒工作。

4.2.4 宣传报道组

(1)及时收集内外部疫情信息，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支撑；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对外发布信息；

(2)在发生传染性疫情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疫情流行时，按国家或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口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当地政府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正在实施的办法，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3)利用广播、电视等进行滚动宣传，使隔离人员尽快到指定区域隔离，使病人尽早接受救治；

(4)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传染病疫情事件时做好对病员及家属的

思想和安抚工作；

(5)密切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做好维护职工思想稳定工作。

4.2.5 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

(1)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应急物资的准备，保障疫情发生时园区正常生产的必要物资供应。平时应储备一定数量物资，以备急需；

(2)需要时，设置安排观察区域，对隔离人员进行观察。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使其能安心配合隔离；

(3)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公司车辆，随时对所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4)负责配合医院对有关隔离场所进行必要的改造，使其达到有关隔离要求；

(5)当发生较大区域被市卫生行政部门设为隔离区时，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使其能安心配合隔离；

(6)做好公共场所的清洗消毒，防治病毒扩散；对企业清洗消毒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做好应急所需要物资、交通和其他后勤保障。

4.2.6应急专家组

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钟祥市医疗部门。

4.2.7各单位职责

(1)各个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成立本单位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负责本单位职工日常健康监测工作，对本单位人员的体温进行检查，及时完成感染情况日报告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加强健康教育，增强员工健康意识，提高个体防护能力；

(4)负责开展办公场所、操作室等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5)负责对从外地回园区的职工或进入本辖区的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身体检查和登记造册，确保身体健康；对发现新型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人员，拒绝其进入工作或施工现场；

(6)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医院对接触人群进行详细的调查，并按规定及时汇报，同时配合各工作组对防疫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对怀疑或确诊病人进行及时隔离；

(7)做好园区各出入口及隔离观察区的警戒工作。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对非园区人员经体检后，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同意或领导授权的人同意后，方可允许进入园区；

(8)各单位要尽量减少各种会议、集会活动、出差，特别是到已知疫区的公务活动要坚决取消或推迟。取消一切娱乐性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棋牌室、活动中心的活动，尽量避免人群拥挤、空气不畅；

(9)对传染病的疫情来源、可能的传播途径及范围进行深入详细的调查，对生活区的居民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救援领导小组或卫生行政部门、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10)要对外来人员及时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发现疫情的苗头，同时做好生活区的卫生监督工作。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防

(1)各单位做好本单位职工及家属的摸排，重点是对从疫区回来的人员做好全面的摸排登记。

(2)各单位负责在厂大门口做好入厂人员的体温测定，外来人员有发热症状的，不允许进入生产区。未带符合标准口罩的人员，严禁进入生产区域。

(3)凡是从疫区回园区或在疫区有停留史的职工，必须居家隔离14天，不得串门、不得参加聚会。

(4)各单位做好当班职工的体温测定和登记，每天每人测体温不少于两次：上班时测1次、下班时测1次，并做好登记，有不明原因发热的，及时报告并劝离工作现场进行医疗救治。

(5)各单位生产区DCS 室、值班室每天消毒两次。

(6)员工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均衡，适量运动、注意休息，生活、办公场所每天通风换气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生活、工作场所干净，勤洗手、外出及当班必须佩戴口罩。应急启动期间取消一切娱乐性活动，尽量避免前往空气流通不畅、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

(7)各单位尽可能减少各种会议、集会，不安排员工前往疫区出差。

(8)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尤其要防备疫情发生地区人员进入厂区。

(9)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宣传稳定组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针对性开展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员工家属认识水平，消除恐慌心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企业员工、社区和周边公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的有关信息。

5.2 风险监测

(1)疫情防控组负责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及时获取疫情信息。

(2)疫情防控组负责搜集、整理、及时监控疫情发展情况，组织汇总各部门人员身体异常情况日报表，对所有可能存在疫情的区域，联系医疗部门给予指导并安排消毒，并对易感染人群，特别是发热病人给予及时监控及甄别。

(3)当发现可疑人员或事件时，发现人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报告疫情防控组。

5.3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5.3.1 预警发布程序

疫情防控组根据疑似病例、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向领导小组汇报、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单位作好应急准备。

5.3.2 预警发布后的应对程序和措施

(1)疫情防控组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协助疫情监管部门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抢救和转运，同时向上

级疾病控制部门进行报告；

(2)应急督导组监督各项预防措施的落实。

5.4 预警结束

上级部门解除区域预警信息，本辖区内疑似病人经治疗处理后确认康复，生产、办公、生活区域经过一段时间后无新的病例出现，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后发布预警结束通报。

6 信息报告

(1)园区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24-4817548。

(2)鼓励和奖励举报，当员工发现可疑人员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

(3)本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接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

(4)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并根据领导意见通知领导小组其他人员。

(5)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7 应急响应

(1)III级响应(一般事件):当发现一般事件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本单位责任人向园区救援管理办公室报告，并联动本单位相关部门。

(2)I 级响应(较大疫情)、II 级响应(重大疫情):发现重大疫情或特大疫情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领导报告，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命令启动“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人员应分别通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及应急救援机构的各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理。

8　应急处置

8.1　一般事件

当发现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通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园区应成立专门的发热报告值班室，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并予以有效隔离，同时向上级疾病控制部门进行报告，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专人专车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作为此级响应启动责任人。

8.2　重大疫情和较大疫情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发现重大、较大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报告，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命令启动“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人员应分别通知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应急救援机构的各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作为此级响应启动责任人。

8.3　后期处置

(1)防控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专项预案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3)综合协调组牵头组织各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要求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9 处置措施

(1)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可疑人员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园区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2)发现人和其他人员不得接触可疑人员使用的一切物品。可疑人员当天活动的室内场所及接触过的物品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先行封存，为医疗机构人员调查取证保存原始材料。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擅自解封。

(3)应急处置过程中，其他人员应尽可能避免与可疑人员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可疑人员发病地点，以防传染。

(4)发现疫情部门应做好人员情绪稳定工作，同时做好生产人员安排，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5)疫情防控组配合上级防疫部门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史；协助上级部门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

察。

(6)预案启动后各单位负责进出人员的监测。

(7)各级领导要充分考虑疫情发生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8)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公布本次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10　应急结束

(1)地方政府解除，并且园区所辖区域，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疫情防控组报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上级统一部署，由组长或组长授权宣布“防控新型病毒传染病疫情专项预案”结束。

11　应急保障

11.1　应急队伍

按照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各部门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并进行专门的技能培训和演练，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11.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后勤保障组组织储备适量的应急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口罩、

消毒液、红外线温度仪等。园区、各单位车辆，应急期间优先保障应急需要 。

11.3 通信与信息

园区通信联络通过固定电话、手机方式进行。与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有关的上级单位、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等机构联系。

11.4 经费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保障本预案所需应急专项经费，园区财务部负责此经费的统一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在应急状态下确保及时到位。

12 培训和演练

传染病应急管理办公室每两年必须组织园区各部门人员进行一次传染病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对所有参加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知识培训，使各级人员能熟练掌握预案内容。每次演练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传染病的预防等常识，提高员工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3 附则

13.1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钟祥市应急管理局、钟祥市卫生局、钟祥市疾控中心备案。

13.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适时进行修订，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13.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制定、归口并负责解释。

1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4 术语和定义

传染病

是常见病、多发病，是由病原体引起、并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染的疾病，有的可导致后遗症、残疾或死亡。传染源病原体进入人体或动物体内，在体内生长、繁殖，然后排出体外，再经过一定的途径，传染给其他人或动物，这些能将病原体播散到外界的人或动物就是传染源。病人、病原携带者、被感染的人和动物均可成为传染源。

传播途径

传播途径是指病原体离开传染源后，再进入另一个易感者所经历的路程和方式。不同的传染病有不同的传播途径，有的传染病有几个传播途径。主要的传播途径有以下几种：(1)空气传播(2)水源、食物传播(3)接触传播(4)生物媒介传播(5)血液及其制品传播(6)经土壤传播(7)垂直传播。

易感人群

易感人群是对某种传染病易感的人群整体。易感者是对某种传染病缺乏特异性免疫力而容易被感染的人群整体中的某个人。易感者的抵抗力超低，其易感性就越高。易感者的比例在人群中达到一定水平时，又有传染源和合适的传播途径，就很容易发生传染病的流行。

十二　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信访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荆门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分 级

2.1　群体性事件

本专项预案所指的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和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踩踏、群体性械斗和冲突、建筑物坍塌)等。

2.2　分级

参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群体性事件根据涉及人员规模、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分I、II、III 三 级 。

I 级(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300人(含300人)以上，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事件；

(2)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含50人)以上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进京上访、非法集会及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50人(含50人)以上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50人以上的；

(4)一次参与100人(含100人)以上，或造成2人(含2人)以上死亡，或10人(含10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死亡的事件；

(6)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7)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8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8)事态非常复杂，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I 级的事件。

II级(较大)群体性突发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含100人)至3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事件；

(2)一次参与人数在20人(含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到中南

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上访、非法集会、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20人（含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20人以上的；

(4)一次参与10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死亡，或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

(6)冲击、围攻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村级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7)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小于8小时，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造成24小时以内停工事件；

(8)事态复杂，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事件。

Ⅲ级(一般)群体性突发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到荆门市政府机关等场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罢工等；

(2)一次参与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上访、非法集会、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10人

（含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20人以下的；

(4) 阻断胡集镇交通道路、生产企业厂生产区大门等，致使交通中断8小时以下的。或阻挠、妨碍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24小时以内停工事件的；

(5)园区所属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突发事件，事态比较简单，造成1～2人受伤的突发事件。

3 应急报告

3.1 报告程序

3.1.1 各单位发生Ⅰ、Ⅱ 级群体性事件，在启动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迅速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最多不得超过1小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按规定启动园区应急预案。

3.1.2 各单位发生I 级群体性事件，基层单位可直接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地方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3.1.3 各单位发生Ⅲ级群体性事件，迅速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最多不得超过2小时。

3.2 报告内容

3.2.1 各单位发生Ⅰ、Ⅱ 级、Ⅲ级群体性事件，应立即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群体性上访的地点、时间、规模、起因、现场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2)进京上访人员数量、启程日期、路线、预计到京日期等情况；

(3)是否有香港、澳门地区及外国公民；

(4)是否有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它行为；

(5)上访人群中是否有精神病患者、以自杀要挟或有行凶苗头者、酗酒闹事者、危重病人以及邪教组织教徒；

(6)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情况描述；

(7)人员伤亡情况；

(8)救援请求等。

3.2.2在处理Ⅰ、Ⅱ 级群体性事件过程中，各单位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各单位发生Ⅲ级群体性事件，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不限于附件1表1(群体性事件应急报告内容)中的内容。

4 应急准备

4.1 群体性上访事件

4.1.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审定来访接谈和控制势态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处置情况，当符合总体应急预案第6.2条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4.1.2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1)接到群体性事件报告后，跟踪并详细了解事件现场情况，收集、汇总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3)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来访接谈和控制势态方案，做好对事件的势态发展、安全状况和社会影响、政治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对已上访的群体性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现场接待、来访接谈、疏导上访人员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的准备工作；

(5)做好与钟祥市政府主管部门、钟祥市有关部门、钟祥市驻京办事处、钟祥市驻汉办事处及企业各直属单位的联络，并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准备工作；

(6)向各直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传达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7)安排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调配准 备 ；

(8)安排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协调、落实上访人员的食宿和中转车辆等准备工作；

(10)参与制定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11)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宣传和上报材料的起草

工作。

4.1.3园区维稳办(信访办)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群体性事件报告后，跟踪并详细了解事件现场情况，收集、汇总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来访接谈和控制势态方案，做好对事件的势态发展、安全状况和社会影响、政治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对已上访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现场接待、来访接谈、疏导上访人员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的准备工作；

(5)做好与钟祥市经信局、钟祥市维稳办、钟祥市有关部门及企业各直属单位的联络，并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准备工作；

(6)向各直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传达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

(7)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做好宣传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4.1.4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负责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3)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4)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4.1.5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群体性上访人员稳定思想和疏导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1.6宣传报道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群体性上访人员稳定思想和疏导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向市委宣传部门请示汇报；

(5)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

(6)通知市有线电视台、报社做好宣传准备；

(7)请示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召开全厂性会议，安排部署全厂宣传工作；

(8)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做好宣传教育；

(9)确定本部门派往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1.7工会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群体性上访人员稳定思想和疏导工作；

(3)　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1.8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参与群众性上访人员的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准备工作；

(5)使用录音、摄像设备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进行拍摄取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6)确定本部门派往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1.9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钟祥市经信局、钟祥市维稳办、钟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企业的有线电话畅通；

(2)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直属单位的网络系统和通讯畅通，确保园区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好。

4.1.10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参与群众性上访人员的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2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

4.2.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指派现场应急指挥；

(3)接到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应急事件报告后，跟踪并详细了解事件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情况资料，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汇报；

(4)随时掌握处置情况，当符合总体应急预案第6.2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5)向钟祥市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6)跟踪并详细了解现场救援物资需求情况；

(7)组织协调救援物资并待命；

(8)负责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在现场、在汉、在京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参与制定医疗救护方案；

(10)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4.2.2 维稳办(信访办)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应急事件报告后，跟踪并详细了解事件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情况资料，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2)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3)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协助厂办(经理办)对外联系；

(4)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做好宣传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5)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协助办公室向钟祥市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6)参与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4.2.3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确定派出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3)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

(4)指导现场环境监测；

(5)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令，负责对市政府主管部门和总部上报材料的起草。

4.2.4　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并待命。

4.2.5 宣传报道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向钟祥市委宣传部门请示汇报；

(5)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

(6)通知市有线电视台、报社做好宣传准备；

(7)请示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召开全厂性会议，安排部署全厂宣传工作；

(8)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做好宣传教育；

(9)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并待命。

4.2.6工会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并待命。

4.2.7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情况资料，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5)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并待命。

(6)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钟祥市经信局、钟祥市维稳办、钟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企业的有线电话畅通；

(7)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直属单位的网络系统和通讯畅通，确保园区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好。

4.2.8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3)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并待命。

5 应急处置

当符合园区总体预案6.2条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按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进行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5.1 应急上报

5.1.1当发生特大事件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5.1.2当发生重大事件时，各职能部门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分别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2 群体性上访事件

5.2.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确定的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各小组名单，下达派出指令；

(2)根据现场的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3)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4)连续收集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动态资料，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传达园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5)做好现场接待、来访接谈、劝导疏散上访人员工作；

(6)做好与钟祥市有关部门、钟祥市驻京办事处、钟祥市驻汉办事处及企业各直属单位的联络，并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7)负责做好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调配；

(8)负责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在现场、在汉、在京人员交

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参与制定医疗救护方案；

5.2.2　维稳办(信访办)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连续收集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动态资料，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及时传达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令；

(2)立即通知信访人员所属责任单位负责人迅速赶往指定地点；

(3)做好现场接待、来访接谈、劝导疏散上访人员工作；

(4)做好与钟祥市经信局、钟祥市维稳办、钟祥市有关部门及企业各直属单位的联络；

5.2.3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根据现场需要，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防生物化学毒剂和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并指导环境监测；

(3)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4)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5.2.4　宣传报道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参与群体性上访人员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向钟祥市委宣传部门请示汇报，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

(5)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做好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情况的宣传工作；

5.2.5 工会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参与群体性上访人员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6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3)参与群体性上访人员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

(4)使用录音、摄像设备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进行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5)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协调、落实上访人员的食宿和中转车辆等工作。

(7)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钟祥市经信局、钟祥市维稳办、钟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企业的有线电话畅通；

(8)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直属单位的

网络系统和通讯畅通，确保园区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好。

5.2.7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参与群体性上访人员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8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做好现场布控工作，疏散现场围观群众和无关人员；

(2)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应急行动；

(4)针对势态发展高速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5)协同钟祥市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等；

(6)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7)根据现场方案需求，请求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8)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令，负责现场对外宣传工作；

(9)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10)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请示应急终止；

(11)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5.3 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措施

5.3.1属地管理、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有机协作；

5.3.2预防为主：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5.3.3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

5.3.4快速反应：形成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5.3.5当园区所属人员在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立即向地方公安部门、地方国家安全部门报警。

(2)由相关责任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北京，与园区驻京办事处一道，做好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组织上访人员推选出5名(含5名)以内的代表，将上访人员带到指定地点反映问题，劝导其他上访人员离开聚集地或到指定接待场所等候。必要时，可请地方驻京信访工作组或驻京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做劝返接回工作；如难劝离，可将上访人员带至指定的分流场所分流。

(3)工作组负责人、信访办负责人、企业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到指定接访室参与处理。对所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能当场答复的要当场给予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要给予来访人员合理的解释，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如上访人员要求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应按照《国家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分级办理。

(4)保卫部门、信访办应派人到信访现场，维持秩序掌握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企业政策和信访渠道，使用录音、摄像设备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进行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5)如上访人不满有关部门的解释和处理，情绪激动，有采取过激行为的倾向，信访保卫部门迅速增派保安和警力到场维持秩序，避免矛盾激化、冲突升级。当在群体性上访事件中出现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破坏公共财产，危害人身安全，推打谩骂接待人员等过激行为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信访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果断加以制止，并在做好取证的前提下，对带头闹事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发生以上情况，企业赴京工作组应听从总部信访保卫处指令积极参与有关工作。

(6)当群体性上访事件发展为非法游行、非法串联集会等违法活动时，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国家政府和北京市政府进行处置。发生以上情况，企业赴京工作组应听从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积极参与有关工作。

5.3.6当发生园区所属人员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要

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等群体性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钟祥市公安机关划定安全区域，设置隔离区，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做好应急劝返、疏散以重要保护目标(对象)的保护工作；

(2)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企业的相关政策和信访渠道，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进行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3)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4)配合政府进行处置工作。

5.3.7 当发生社会人员冲击、围攻园区要害部位或重要设施等群体性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立即报告地方政府；

(2)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钟祥市公安机关划定安全区域，设置隔离区，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做好应急劝返、疏散以及对重要保护目标(对象)的保护工作；

(3)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企业的相关政策和信访渠道，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进行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4)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5)配合地方政府进行处置工作。

5.3.8 当发生园区所属人员冲击、围攻园区要害部位重要设施，

或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造成城市交通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造成停工等群体性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立即报告地方政府；

(2)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地方政府，划定安全区域，设置隔离区，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做好应急劝返、疏散工作；

(3)立即组织企业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对重要保护目标(对象)的保护工作；

(4)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企业的相关政策和信访渠道，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5)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6)配合政府进行处置工作。

5.3.9当发生社会人员或者园区所属人员阻断园区厂区交通道路、厂生产区大门等，致使交通中断8小时以下的。或阻挠、妨碍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24小时以内停工等群体性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立即报告地方政府；

(2)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地方政府，划定安全区域，设置隔离区，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做好应急劝返、疏散工作；

(3)立即组织企业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对重要保护目标(对象)的保护工作；

(4)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企业的相关政策和信访渠道，对现场人员的过激行为及挑头闹事者的活动及时拍摄录存，搜集违法犯罪证据；

(5)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6)配合地方政府进行处置工作。

5.4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

5.3.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指导抢险工作；

(2)按照确定的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各小组名单，下达派出指令；

(3)根据现场的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4)连续收集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动态资料，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传达园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5)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6)做好与钟祥市有关部门、钟祥市驻京办事处、钟祥市驻汉办事处及企业各直属单位的联络，并协助地方公安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接待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7)负责做好现场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调配；

(8)负责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在现场、在汉、在京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0)完成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5.3.3 维稳办(信访办)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连续收集现场应急处置动态资料，跟踪事件发展势态，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2)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3)按照专家组名单，通知专家到达指定地点；

(4)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统一对外联系；

(5)及时传达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

(6)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7)负责宣传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8)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9)完成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5.3.4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请求并落实指令；

(2)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现场需要，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5)完成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5.3.5 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求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妥善安置和思想稳定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6 宣传报道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求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妥善安置和思想稳定工作；

(3)向钟祥市委宣传部门请示汇报，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

(4)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做好大型集会突发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情况的宣传工作；

(5)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7工会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大型集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请求并落实指令；

(2)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妥善安置和思想稳定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8 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通知后，应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单位网络系统和电话的畅通。

(2)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各直属单位的有线电话畅通；

5.3.9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到达现场后，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进行统一指挥；

(2)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进行组织分工；

(3)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实施；

(4)根据现场变化及时修订方案；

(5)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等；

(6)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7)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其他应急资源；

(8)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负责现场以对外宣传工作；

(9)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10)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请示应急终止；

(11)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12)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5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5.5.1当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爆炸、建筑物坍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遵循以下原则：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对事件现场周围实行交通管制，避免无关人员进行事件发生危险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在安全区域设置难民安置点，并执行治安警戒；

(2)组织医疗救护组及时抢救伤员或送医院治疗，并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

(3)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组织消防力量灭火，抢救伤员，并建立洗消站，为现场抢险队员和受污染的群众提供洗消服务，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实施其它救援和抢险行动；

(5)组织抢险救灾组实施抢险救援；

(6)公众聚集场所有爆炸预兆或建筑物倒塌征兆时，指令现场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

(7)利用扩音设备向周边群众宣传个体防护注意事项、疏散和逃生方法等应急安全常识，稳定群众情绪；

(8)现场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地方政府求援。

5.5.2当发生踩踏事件、群体性械斗和冲突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遵循以下原则：

(1)迅速设置疏散安全通道，疏散现场及周边群众到安全区域，执行治安警戒；

(2)配合地方政府公安部门、武警以及消防力量迅速抢救被踩踏人群，制止群体性械斗和冲突事件；

(3)及时抢救伤员或送医院治疗；

(4)利用扩音设备向周边群众宣传个体防护注意事项、疏散和逃生方法等应急安全常识，稳定群众情绪；

(5)　配合地方政府的应急行动。

6　应急终止

对 I、II 级事件，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得到指令后，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国家及政府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2)上访人员得到有效劝返或有效处理，公共聚集场所被围困的人员得到有效疏散，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重特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对III级事件，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园区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2)上访人员得到有效劝返或有效处理，公共聚集场所被围困的人员得到有效疏散，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重特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7附则

7.1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7.3预案实施

预案编制后组织或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8 附 件

附 件 1　群体性事件应急报告内容

表 1　群体性事件应急报告内容

群体事件报告内容	群体性上访事件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
上访事项类别、性质	√	
是否有境外势力插手、媒体介入、人员参加等情况	√	
是否有在国家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和办公场所、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现象	√	
是否以静坐、示牌、举旗、散发传单、演讲、佩戴含有诉求内容的标识物等形式表达意愿和诉求	√	
是否有携带危险物品、爆炸物以有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的	√	
是否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是否有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或挑起事端的	√	
是否有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人士中有一定影响的人士	√	
是否有已经定性的邪教组织教徒	√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的主办和协办单位、参加人数、时间、地点		√
公共聚集场所大型集会突发事件情况描述(火灾、爆炸、踩踏事件、群体性械斗、冲突、建筑物坍塌等)		√
人员伤亡情况		√
造成的社会和政治影响	√	√
其它救援请求	√	√

十三　突发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荆门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恐怖袭击事件是指园区所属单位、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并经地方政府确认发布的恐怖袭击事件，包括：

(1)利用核爆炸、核辐射、生物战剂及其它爆炸手段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袭击关键装置与要害(重点)部位，袭击公共聚集场所及重要设施，造成重大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2)园区所属交通工具被劫持，造成严重危害的事件；

(3)大规模袭击、劫持园区员工，造成严重危害的事件；

2 事件分级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恐怖袭击事件只分I 级，由胡集镇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分局)负责应对园区及所属单位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3　预测与预警

根据对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测与预警，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

3.1　预测

3.1.1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恐怖袭击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按园区应急领导

小组指令，迅速向园区领导、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3.1.2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事件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迅速做出是否启动园区应急预案的判断。

3.2 预警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测结果，应做好以下工作：

(1)符合本专项预案第1.2条的规定时，应立即发出启动本专项预案的指令；

(2)不符合本专项预案第2章的规定，但对园区有影响时，指令有关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导各单位制定并落实反恐怖袭击的应对措施，做好预防恐怖袭击的各项防范工作。

3.3 预警解除

钟祥市应急管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宣布预警解除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报告

4.1 报告程序

园区所属单位发生本专项预案第1.2条恐怖袭击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同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基层单位也可直接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4.2 报告内容

4.2.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园区所属单位应立即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被袭击目标的单位名称、袭击部位、时间、现场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2)人员中毒、伤亡情况；

(3)设备设施受损情况；

(4)建(构)筑物破坏情况；

(5)现场的气象状况。

4.2.2 在处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尽快了解事件的详细情况，并随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表1(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报告内容一览表)的内容。

表1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报告内容一览表

恐怖事件报告内容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生物战剂、化学毒剂及其它爆炸手段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袭击关键装置与要害(重点)部位，袭击公共聚集场所及重要设施的事件	劫持公共交通工具	袭击、劫持员工
恐怖袭击	√	√	√
所用介质(放射性物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火工器材及其它武器的名称、数量	√	√	√
袭击手段	√	√	√
是否有境外势力插手、人员参加等情况	√	√	√
所使用的交通工具	√	√	√
被袭击目标(对象)的单位名称、地理位置	√	√	√
被袭击部位	√		
火势大小及爆炸波及的范围	√		
周边居民的分布和人员疏散情况以及周边地势、地形	√		√
财产损失情况	√	√	
道路交通管制情况	√		√
重要设施的破坏情况	√		
现场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	√	√
应急人员及器具器材的到位情况	√	√	√
交通工具情况(所属单位、车型、车号、被劫持时间、航/路线、地理位置等)		√	
被劫持交通工具的任务性质、路线		√	
被劫持交通工具所载人员情况(车务人员、安全员人数，有无重要人物及境外人员)		√	√
劫持交通工具分子情况(人数、性别、年龄、国籍、民族、作案工具、劫持手段，所提出的要求、目的)		√	√
被劫持交通工具目前所处位置、劫持车辆分子的位置、是否进入驾驶舱/室、公共交通工具损坏程度、所采取的措施、所剩燃油量、行驶状况等		√	√
交通工具被劫持前的情况		√	
救援请求	√	√	√

5　应急准备

一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恐怖袭击事件争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处置情况 ，当符合本专项预案第6章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二、应急管理办公室

(1)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2)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车辆；

(3)掌握应急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汇报，确定应急处理对策；

(4)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与荆门市、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联系；

(5)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6)按照应急管理的指令，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 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遭受恐怖袭击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组织制定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3)确定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组织调动和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和反恐救援力量；

(5)跟踪并详细了解现场救援物资需求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6)按照应急管理指令，负责向对口钟祥市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上报材料的起草。

四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反馈现场情况。

(2)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3)参与制定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4)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6 应急启动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1)钟祥市应急管理、地方政府确认的恐怖事件；

(2)钟祥市应急管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园区启动的。

7 应急处置

园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符合本专项预案6章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按照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的指令，并进行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7.1 应急上报

7.1.1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7.1.2园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分别向对口的钟祥市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7.2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行动

7.2.1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应急管理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人员赶往现场；

(2)根据现场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3)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应急管理指导事发单位进行反恐怖袭击工作；

(4)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5)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7.2.2应急管理办公室

(1)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2)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车辆；

(3)掌握应急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向公司应急管理领导汇报，确定应急处理对策；

(4)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与荆门市、钟祥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联系；

(5)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7.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到达现场后，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进行组织分

工 ；

(2)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

(3)根据现场变化及时修订方案；

(4)协同地方政府实施人员疏散和医疗救助等；

(5)及时向应急管理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6)根据现场方案需要，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进行统一指挥请求应急管理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7)按照应急管理指令，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8)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9)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管理请示应急终止；

(10)负责应急管理交办的其它任务。

7.2.4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所属企业遭受恐怖袭击情况，收集现场应急处置动态资料，向应急管理报告、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按照应急管理指令，统一对外联系；

(3)按照应急管理指令，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地方政府部门报告和求援；

(4)做好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

(5)确保应急管理与各单位的有线电话畅通；

(6)负责做好应急管理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7.2.5 抢险救灾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跟踪并详细了解所属企业遭受恐怖袭击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收集现场气象资料，及时向应急管理汇报；

(3)指导现场环境监测；

(4)根据现场需要，协调消防、气防、防生物化学毒剂和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采取应急行动；

7.2.6 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按时到达指定现场；

(2)做好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应急管理反馈现场情况；

(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4)对事故现场周围道路实行管制，设立封路标志牌，安放路障设施，禁止车辆、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5)对现场物证进行就地保护，对易破坏和丢失的现场物证要先做好物证方位、地点记录，并按规定用物证袋进行收集保管，尽量保证物证的完整性；

(6)对现场嫌疑人员要进行控制和盘问，记录嫌疑人员的姓名、单位及有关信息；

(7)按照应急管理指令，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协助查案；

7.2.7 工程抢险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着

(1)跟踪并详细了解工程建设企业恐怖袭击事件现场的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按照应急管理指令，组织工程建设企业的施工机具及设计、施工力量，配合恐怖事件的应急工作；

(3)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2.8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需要，组织调动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运往现场；

(2)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记录现场情况，为事故责任的调查、认定提供依据；

(4)指导并协助做好思想稳定和消除恐怖影响等宣传工作。

7.2.9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其它职能部门按照应急管理指令处置。

8 处置措施

8.1恐怖袭击事件处置方案实施的原则

(1)安全第一：处置决策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企业安全、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为最高原则，必要时，可以小的代价避免重大的损失发生；

(2)统一指挥：事件处置以服从钟祥市、地方政府应急机构为主，统一指挥；

(3)适时果断处置：抓住时机，果断决策，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将危害和损失降至最低；

8.2当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关键装置与要害(重点)部位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做好工作

(1)设点：根据风向和现场情况，合理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位置和受害人员安置点；

(2)隔离、疏散：配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危险区域实行隔离，划定安全区域，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周边的居民和群众到安全区域，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8.3抢险救援

(1)应急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件现场，监测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控制放射性物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的扩散，减少次生灾害，及时转移受伤、中毒人员；

(2)当恐怖袭击的目标是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设施事件时：

——立即切断与被袭击部位相连的工艺流程、电力系统并停产；

——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发生火灾时，在控制火灾的同时，应对周边其它设施进行保护，有爆炸或建筑物倒塌征兆时，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确定现场不会发生次生事件险情，全力救助伤员；

——紧急点火：当有毒物质有可能逸散到人口密集处或即将达到爆炸极限，并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现场指挥部要果断适时下达点火指令。

8.4医疗救护

(1)医务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患者转移至上风向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对可能染毒人员进行体验；

(2)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提供防生物战剂、防化学毒剂的防护器具、药品；

(3)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

(4)洗消：设立洗消站，对中毒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次生灾害；

(5)宣传：采用多种方式向周边群众宣传生物战剂、化学毒剂的危害信息和急救措施，做好稳定群众情绪、消除恐怖心理和预防恐怖袭击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6)防火防爆：处理生物战剂、化学毒剂时应注意使用防止产生火花的工具，及时驱散并稀释泄漏物，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次生灾害；

(7)适时监测：配合地方政府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部门对现场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土壤、水体进行监测，直至达标合格；

(8)废弃处置：对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

8.5当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和攻击储存放射源的设施和运输放射源的工具等事件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做好工作

(1)现场指挥部设点：根据放射源射线对人体的伤害距离、风同和现场情况合理设置现场指挥部位置；

(2)隔离：根据放射物质危险特性和防护距离，配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急机构设置隔离区，封锁现场，在隔离区周围设立明显标志，现场污染未得到消除，不得解除封锁；对隔离区执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3)疏散：配合地方政府紧急疏散转移周边的居民和群众到安全区域；

(4)宣传：现场指挥部通过多种形式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的国家政策法令、放射性物质的危害性、疏散距离和方向、个人防护措施和注意事项等信息，做好稳定群众情绪、消除恐怖心理和反恐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5)个体防护：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防射线辐射防护服，并佩戴个人剂量计(放射监测仪器)；

(6)适时监测：配合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部门和环境监测机构对现场放射性污染进行检测，确定放射性物质的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方案；

(7)抢险救援：应急人员开户放射源监测器进行检测、查找，回收放射性物质，并屏蔽、隔离、封装及清污等处置；

(8)医疗救护：医护人员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和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治措施，彻底清除污染并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治；对可能受到放射性照射的人员进行体检、观察治疗；做好现场的消毒工作；

(9)配合地方政府公安、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放射性事

件的调查、侦破和善后处理工作。

8.6当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公共聚集场所时，同时启动《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8.7当利用爆炸手段袭击重要设施时，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　应急终止

恐怖袭击事件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管理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钟祥市、地方政府应急处置已终止；

(2)恐怖袭击事件现场所有人员完全脱离险情，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被疏散的人员处于安全场所；

(3)重要设施重特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10　相关预案启动

当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如发生人员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相关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结合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发展的特点和我园区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四　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园区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信息资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园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专项预案，适用于园区发生或可能导致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重点保护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从预防、监控、应急处理、应急保障和打击犯罪等环节，在法律、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共同构筑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提高素质，快速反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以人为本，减少损害。把保障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公共财产、信息资产遭受损失。

(4)加强管理，分级负责。按照“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及联动工作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加强部门间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职责。

(5)定期演练，常备不懈。加强技术储备，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与规范化。

2 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园区所管理的信息系统突然遭受不可预知外力的破坏、毁损、故障，发生对园区、甚至对国家、社会、公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2.1事件分类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自然灾害。指地震、台风、雷电、火灾、洪水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故灾难。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3)人为破坏。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2事件分级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 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局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本班组的控制能力，需要由园区领导协调解决，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

某一部分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园区控制之内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IV级（一般）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园区、各单位整体网络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3　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要进一步完善各重要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在按规定向单位报告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及时向园区领导汇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2)重要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应确立2个以上的即时联系方式，避免因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的信息通报与指挥协调通信渠道中断。

(3)园区所属单位发生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大规模攻击的事件，应按照园区总体应急报告程序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3.2　预警处理与预警发布

(1)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系统管理员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判定事件等级并发布预警。必要时应启动相应的预案，同时向园区、单位部门领导汇报。

(2)园区值班人员接到汇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援，查明事件状态及原因，系统管理员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技术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的性质、危害程度，提出安全警报级别。

3.3 先期处置

(1)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系统管理员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必要时采用断网、关闭服务器等方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向上级领导通报。

(2)园区值班人员在接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信息后，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最新发展态势。对有可能演变为III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作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园区值班人员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现场指导、组织设备厂商或者系统开发商应急支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可能演变为II级或I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园区的要求，上报园区领导请求协调处理。

4 应急准备

一、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审定大规模攻击计算机信息系统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指派现场指挥；

(3)随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当符合本专项预案第6章启动条件时，立即下令启动本专项预案。

二、应急管理办公室：

(1)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2)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车辆；

(3)掌握应急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确定应急处理对策；

(4)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与荆门市、钟祥市应急中心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联系；

(5)做好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质的准备；

三、综合协调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大规模攻击事件的报告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落实指令；

(2)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园区领导；

(3)确定派往现场的人员并待命；

(4)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上报材料的起草；

(5)收集事件情况资料；

(6)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应急领导小组的通信畅通；

(7)跟踪并详细了解各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请示，组织协调救援物资。

(8)跟踪并详细了解计算机信息系统损坏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指挥

(1)本预案启动后，园区值班人员要迅速建立与现场通讯联系。抓紧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处置方案，调集和配置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统一指挥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园区值班人员应立即召集相关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开设指挥部，并提供现场指挥运作的相关保障。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性质迅速组建各类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行动

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大规模攻击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按照总体预案中规定的程序，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的指令，并进行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赶往现场；

(2)根据现场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3)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事发企业进行抢救工作。

二、应急管理办公室：

(1)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车辆；

(2)掌握应急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确定应急处理对策；

(3)按照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与荆门市、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联系；

(4)做好应急力量、应急物质的调配；

(5)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三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负责实施；

(2)协调现场内外部应急资源，统一指挥应急行动；

(3)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4)根据现场方案需要，请求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其它应急资源；

(5)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6)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终止；

(7)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8)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9)负责钟祥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 、抢险救灾组做好以下工作：

(1)连续收集现场应急处置动态资料，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传达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2)组织各单位、职能部门制定现场处置指导方案；

(3)负责园区信息系统的修复和恢复工作。

五、现场警戒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按时到达指定现场，对现场进行管制。

(2)向对口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3)跟踪并详细了解计算机信息系统损坏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等情况，收集违法犯罪证据，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4)对进入司法程序的事件，做进一步调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负责提出现场处置方案意见；

(5)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综合协调组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需要，组织调动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运往现场；

(2)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七、其它职能部门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处置。

6 处置措施

6.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规范操作、反应迅速、处理高效；

(2)当发生恐怖袭击危及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时，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数据安全和设备安全；

(3)当人为或病毒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时，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生的性质可采取用隔离故障源、暂时关闭故障系

统、保留痕迹等措施。

6.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按照以下原则做好工作：

(1)事件认定：收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相关信息，识别事件类别，判断破坏的来源与性质，确保证据准确，以便缩短应急响应时间；

(2)控制事态发展：在事件被抑制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

(3)事件消除：在事件被抑制之后，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的IP或其它网络用户信息，通过对有关来意代码或行为的分析结果，找出事件根源，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彻底清除。与此同时，执法部门和其它相关机构将对攻击源进行定位并采取合适的措施将其中断；

(4)系统恢复：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恢复信息系统；把所有被攻破的系统和网络设备彻底还原到它们正常的任务状态；恢复工作中如果涉及到涉密系统的恢复要求；对不同任务的恢复工作的承担单位，要有不同的担保；

(5)事件追踪：关注系统恢复以后的安全状况，特别是曾经出问题的地方；建立跟踪文档，规范记录跟踪结果；对响应效果给出评估，按照表1(计算机重大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理结果应急报告表)的内容填写；对进入司法程序的事件，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3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大规模攻击事件按照表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报告表)的内容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7 应急支援

本预案启动后，园区值班人员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向园区申请增派专家小组和应急支援单位，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应急工作。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行动。

8 信息处理

现场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系统管理员应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将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处置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园区值班人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符合紧急信息报送规定的，属于I 级、II级信息安全事件的，同时报园区领导协调处理。

9 扩大应急

经应急处置后，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实施扩大应急行动。迅速向园区领导请求支援。

10 应急终止

园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遭到大规模攻击事件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攻击行为被彻底清除或隔离；

(2)计算机信息系统恢复正常。

11　应急保障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各应急联络人员应保证电话24小时开机，以确保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能及时联系到位。

11.2　应急物资保障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由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用。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应急救援器材应设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各重要信息系统在建设系统时应事先预留出一定的应急设备，做好信息网络硬件、软件、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1.3　数据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应建立容灾备份系统和相关工作机制，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12　监督管理

12.1　宣传教育和培训

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预防、预警、自救、互救和减灾等知识的宣讲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提高各单位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2.2 应急演练

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 附则

13.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园区信息安全办负责制订。结合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特点和我园区实际状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13.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附件

附件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报表

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报表

报告时间：.....年.....月.....日.....时...分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报告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发生安全事件的信息系统基本信息</td><td>名称及用途</td><td>硬件及型号</td><td>操作系统</td><td>数据库</td><td>应用软件</td><td>系统安全测评</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已经通过安全测评
☐是，但未通过安全测评
☐否，未经过安全测评</td></tr>
<tr><td>发生安全事件的网络基本信息</td><td colspan="6">网络概况：
IP地址段：
网络结构：
主要网络设备：
其它：</td></tr>
<tr><td>负责部门</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简要描述(如以前出现过类似情况也应加以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初步判定的事件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当前采取的应结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本次事件的初步影响状况</td><td>事件后果</td><td colspan="5">☐业务中断☐系统破坏☐数据丢失☐其它</td></tr>
<tr><td>影响范围</td><td colspan="5">☐局部☐大面积☐整个信息系统☐其它</td></tr>
<tr><td>严重程度</td><td colspan="5">☐一级☐二级☐_____</td></tr>
</table>

值班电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附件2　计算机重大信息事件处理结果应急报表

表2计算机重大信息事件处理结果应急报表

原事件报告时间：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备案编号：　　年　　月　　日 第　　号 总 第　　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报告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发生安全事件的信息系统基本信息</td><td>名称及用途</td><td>硬件及型号</td><td>操作系统</td><td>数据库</td><td>应用软件</td><td>系统安全测评</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已经通过安全测评
□是，但未通过安全测评
□否，未经过安全测评</td></tr>
<tr><td>发生安全事件的网络基本信息</td><td colspan="6">网络概况：
IP地址段：
网络结构：
主要网络设备：
其它：</td></tr>
<tr><td>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补充描述及最后判定的事件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对本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事后影响状况</td><td>事件后果</td><td colspan="5">口业务中断□系统破坏□数据丢失□其它</td></tr>
<tr><td>影响范围</td><td colspan="5">□ 局 部 □ 大 面 积 □ 整 个 信 息 系 统 □ 其 它 _____</td></tr>
<tr><td>严重程度</td><td colspan="5">□ 一 级 □ 二 级□_____</td></tr>
<tr><td>本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主要处理过程与结果(必要时要可附文字、框图片等材料</td><td colspan="6"></td></tr>
<tr><td>针对此类事件应采取的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措施和建议</td><td colspan="6">报告人签章_____</td></tr>
</table>

值班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